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

(2017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适用于设备采购招标。

二、《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招标人选择适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六《项目技术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七、《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为 2017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写小组反映。

未来健康产品生产制造项目（项目名称）一期厂房客梯采购及安装

（招标编号：WXHS202112005-X13）

招标文件

招标人：无锡瑞玉科创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江苏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01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1
1. 招标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投标截止时间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评标方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联系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1. 总则	16
1.1 招标项目概况	16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投标预备会	18
1.10 分包	18
1.11 响应和偏差	18
2. 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9
3. 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3.6 备选投标方案	2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 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
5.2 开标程序	23
5.3 开标异议	24

6. 评标	24
6.1 评标委员会.....	24
6.2 评标原则.....	24
6.3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4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4
7.2 评标结果异议.....	24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5
7.4 定标.....	25
7.5 中标通知.....	25
7.6 履约保证金.....	25
7.7 签订合同.....	25
8. 纪律和监督	25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8.5 投诉.....	26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2.1 初步评审标准.....	3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2
3.1 评标准备.....	32
3.2 初步评审.....	33
3.3 详细评审.....	34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4
3.6 提交评标报告.....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9
一、项目概况.....	39
二、合同工期.....	39
三、合同价款及形式.....	39
四、质保期.....	40
五、项目负责人.....	40
六、合同文件.....	40
七、签订时间.....	40
八、签订地点.....	40
九、补充协议.....	40
十、合同生效.....	41
十一、仲裁或诉讼.....	41

十二、合同份数.....	41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42
1. 一般约定.....	42
2. 合同范围.....	45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45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5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6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48
7. 技术服务.....	50
8. 质量保修期.....	51
9. 质保期服务.....	51
10. 履约保证金.....	52
11. 保证.....	52
12. 知识产权.....	53
13. 保密.....	53
14. 违约责任.....	54
15. 合同的解除.....	54
16. 不可抗力.....	55
17. 争议的解决.....	5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56
1. 定义与解释.....	56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58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60
6. 开箱检验、调试、考核、验收.....	62
7. 技术服务.....	71
8. 质量保修期.....	72
10. 履约担保.....	73
11. 保证.....	73
12. 知识产权.....	74
13. 保密义务.....	75
14. 违约责任.....	75
15. 合同的解除.....	79
16. 不可抗力（新增专用条款第16条）.....	81
17. 争议的解决（新增专用条款第 17 条）.....	81
18. 伴随服务（新增专用条款第 18 条）.....	81
19.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新增专用条款第 19 条）.....	82
20. 备品备件（新增专用条款第 20 条）.....	82
21. 转让（新增专用条款第 21 条）.....	84
22. 缴税（新增专用条款第22条）.....	84
23. 保险（新增专用条款第 23 条）.....	84
24. 合同执行时间表（新增专用条款第 24 条）.....	86
25. 资料（新增专用条款第 25 条）.....	86
26. 档案归档要求（新增专用条款第 26 条）.....	86
27. 其它（新增专用条款第 27 条）.....	87
附件一：投标报价清单.....	88
附件二：电梯质量保修书A（设备供应单位）.....	90

附件三：电梯质量保修书B（设备安装单位）	92
附件四：廉政承诺书	94
附件五：安全管理协议书	96
附件六：项目技术要求	99
一、概要	99
二、技术资格和能力	99
三、设备基本需要	99
四、需要完成的工作	104
五、客梯基本配置及装潢配置	107
六、电梯技术规格参数表	11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3
一、投标函	115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17
三、授权委托书	118
四、联合体协议（若为联合体）	119
五、投标保证金	120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21
七、投标报价表	122
八、资格审查资料	126
九、其他资料	1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招标公告（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瑞玉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东环路） 联系人：丁子洲 电话：0510-835928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万马广场59-102 联系人：柏雪、刘燕、崔云虎 电话：0510-88226300 电子邮箱：420121887@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未来健康产品生产制造项目
1.1.5	工程项目名称	未来健康产品生产制造项目一期厂房客梯采购及安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0.0%、其他国有：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未来健康产品生产制造项目一期厂房客梯采购及安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电梯的深化设计、土建改造（井道梯梁施工、砖砌电梯门洞开凿）、生产制造、运输、安装（含二次搬运及相关措施）、电梯五方通话系统安装及接入、电梯监控系统安装及接入、调试验收、对招标人后期使用进行培训、质保期内保修、过程相关资料移交，直至领取到《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交付发包人使用。 本次招标采用全包工程（交钥匙工程），即包括采购设备的主材配材费、知识产权授权许可费、深化设计费、包装费、运输费、运输损耗、装卸费、搬运费（含二次搬运及相关措施）、临时设施费、检测费、安装费、人员住宿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安装所用水电费、配合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垃圾清

		运费、现场设施保护及维修费、污染清理费)、垃圾清运费、有关规费、保险费(人身意外险)、辅料、配件、工具、利润、税金、完工保洁费、相关文件资料及其印制费、验收费用、培训费以及质量保修期等相关费用。上述招标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2	交货期	本项目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 其中前期确认阶段(本合同生效后明确全部的技术细节、双方确认土建图、电梯选型) 20 日历天, 交货期 40 日历天, 安装及调试工期 60 日历天。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细节无法及时明确, 工期不予顺延。
1.3.3	交货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永泰路与之勉路交叉口西南侧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六《项目技术要求》。 质量标准: 质量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并100%一次性通过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标准将取得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等有关证件交予招标人。如达不到标准, 中标单位必须整修至规定标准,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A. 投标人企业必须具备: ①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登记、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独立法人企业(制造商或者代理商); ②制造商必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许可参数中的最大速度满足本工程提升速度要求)。 ③投标人必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 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许可参数中的最大速度满足本工程提升速度要求)。 B.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 投标人须配备电梯安装项目负责人, 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T)》, 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内附近三个月缴费清单

		<p>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缴费证明，近三个月指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2）财务要求：2022至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p> <p>（3）投标人业绩：∕；</p> <p>（4）投标设备业绩：∕；</p> <p>（5）信誉要求：∕；</p> <p>（6）其他要求：∕。</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牵头人为电梯制造商或电梯代理商）。同一标段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若同一标段同一品牌出现多家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时均视为不通过。若代理商投标，其代理品牌的制造商必须满足本招标公告中制造商相关要求，代理商还应具备制造商对本工程项目的单项授权书（格式见附件）。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成员的在职员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特别提醒：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要求。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招标文件的附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提疑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2日上午10:00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2.3.1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发出的形式	答疑澄清时间：2026年01月22日17:00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 算方法	按规定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2024403.8元</u> ，超过最高限价以及不符合要求的报价按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 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u>4</u>万元</p> <p>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保函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缴纳）。</p> <p>投标担保递交要求：</p> <p>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惠山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p>
--	--	--

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geq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

		<p>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退缴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执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5）《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2023年9月1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https://ggfw.wux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510）85021851。</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p> <p>（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p> <p>（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5）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u>2022年至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u>（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p>

		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印章、电子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2月09日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开标室4。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2 (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人及以上</u>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现金等形式提供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金额10%</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三十（30）天内且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担保。承包人逾期提供履约担保超过15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27号）、《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货物招标有关文件等有关规定》（苏建招办〔2014〕8号）、《关于贯	

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锡建建市〔2023〕25号）等有关规定。

2. 不见面开标要求及说明，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一投标人操作手册。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 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5.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6.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

7. 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在本工程评标期间，关于询标的约定：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一）目前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7.0的在线询标功能处于试运行阶段，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

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①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②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30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二）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8. 解密时间：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签到不做强制性要求，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时间：60分钟）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否则后果自负。相关系数（如有）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9. 按照《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规定：1）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2）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

10. 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和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为准。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2. 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投标人应认真充分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包含一切安全责任险），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

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

13. 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

14. 鼓励各投标单位积极办理全国互认移动CA，可实现异地办理，全国互认。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关于进一步推广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服务的通知 <http://ggzyjy.wuxi.gov.cn/doc/2025/03/31/4532925.shtml>”。

15.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单位）的信用信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根据查询结果，交由评审委员会依法评审。

17.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如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的投标，如已中标，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8.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的；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19. 特别提醒：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login%3Fredirect%3D%252F>）。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

20.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营业执照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若主体库系统原因查询不到，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各类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为准。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21.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能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仅限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www.sasac.gov.cn 网站央企名录中的单位）均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母公司”。

22. 投标保证金：（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防止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或者异常的）；（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3）以信用承诺书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5）开标现场能查询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情况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1.4.2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

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验收报告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技术标（安装调试方案）采用暗标形式，暗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任何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各投标人代表确认开标是否存在异议；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由评标小组人员按本评分细则分别进行评分，以评标小组人员评标值的算术平均数评定分值。凡与本评分细则不相符合的评分值为无效分值，将该评分值剔除，不参与算术平均。合计最高分值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如有)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四章“项目技术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四章“投标人须知”第1.11.3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电梯技术规格参数表”中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46分 技术响应：30分 售后服务：10分 施工组织实施方案（暗标）：9分 投标人业绩：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本工程招标人设最高限价。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2)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家数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评标基准价=A×K，K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7.5%、98%、98.5%。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46分；偏离评	

			<p>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3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3分。</p> <p>说明：</p> <p>①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②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③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④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3 (1)	投标报价 (46) 分	投标报价与	等于评标基准价（46）分
		评标基准价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3 (2)	技术响应 (30) 分	产品比较 (6分)	<p>所投品牌客梯型号的曳引机、控制柜（控制柜内的控制器、调速器）、门机、层门门锁、轿门门锁、安全电路、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导轨均为原厂原品牌，全部具有的12项得6分，具有6—11项及得3分，具有1—5项的得1分。</p> <p>（除门机外其余提供投标电梯型号的整机型式试验报告扫描件上传，门机需提供经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控制柜 (6分)	<p>投标品牌客梯控制柜满足（1）雷击浪涌干扰电压$\geq 30KV$；（2）控制柜的控制芯片采用32位微机或以上且满足电压（380V\pm20%）；（3）轿厢内载有110%额定载荷，启动-全程运行-停止-正常开关门，电梯连续正常运行≥ 50000次无故障。全部满足的得6分，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提供具有经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控制柜试验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曳引机制动器静态力矩 (2分)	<p>轿厢内加载至255%额定载重，在曳引轮上保持65分钟制动面未发生滑移得2分。</p> <p>（需提供经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门机 (5分)	<p>投标品牌电梯门机系统(包括门机、门控、门电动机、轿门锁、同步带、门机钢丝绳、轿门、轿门地坎、层门装置、层门锁、开关、层门钢丝绳、层门、层门地坎、安装附件等)进行开关门动作寿命试验，试验期间门滑块等允许调整、更换（一个循环包括在两个方向上的全部可能行程的一次往复运动），动作次数≥ 2000万次及以上得5分，2000万次$>$动作寿命</p>

			<p>≥1800万次得2分，低于1800万次不得分。</p> <p>（需提供经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光幕 (3分)	<p>投标品牌的光幕为原厂原品牌且满足以下技术要求（1）发射接收管数目≥56对，光束≥380束；（2）探测距离0~6；（3）防护等级：IP65；（4）响应时间≤50ms。全部满足的得5分，满足3项得2分，少于3项不得分。</p> <p>（需提供经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轿门锁、层门锁 (3分)	<p>投标电梯轿门闭锁装置及层门锁机械耐久动作寿命达到2100万次及以上得3分，2100万次>动作寿命≥1800万次得1分，低于1800万次不得分。（需提供经 CNAS 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p>
		按钮试验 (2分)	<p>投标电梯所使用的按钮为原厂原品牌且动作寿命≥3300万次的得2分，3300万次>动作寿命≥2500万次得1分，低于2500万次不得分。</p> <p>（需提供经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p>
		防护等级 (3分)	<p>投标电梯轿门锁装置、层门锁装置防护等级均为IP66及以上的得2分，称重装置防护等级在IP67及以上的得1分。</p> <p>（需提供经CNAS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p>
2.2.3 (3)	售后服务 (10) 分	售后体系事故抗风险能力 (3分)	<p>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最新向保险公司投保《产品责任险》的累计责任限额≥人民币 10000万元的得1分；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得2分。（提供制造商在有效期限内保险凭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p>
		应急预案 (2分)	<p>各类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详细分类预案，包括具体步骤与措施。（好得2分，较好得1.8分，一般得1.6分）</p>
		售后承诺 (3分)	<p>1、承诺免费为招标人培训2名及以上电梯管理人员的得1分。（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承诺维保期间，能确保紧急事故处理，自通知后三十分钟到达维修的得1分。（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3、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置完备的直属机构备品备件库和售后服务机构的技术人员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售后保障 (2分)	<p>制造商对所投电梯提供全年365天24小时远程监控服务且在国内设立监控站，制造商后台可以监测电梯的实时运行动态，故障自动发报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设立的监控站现场实拍彩色照</p>

		片以及后台对电梯运行情况、故障信息截图扫描件上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2.3 (4)	施工组织实施方案 (暗标) 9分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电梯安装施工顺序及方案(3分) 好得3分, 较好得2分, 一般得1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3分) 好得3分, 较好得2分, 一般得1分。
		安全文明施工、电梯安装的安全保证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3分) 好得3分, 较好得2分, 一般得1分。
2.2.3 (5)	投标业绩 (5)分	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后的所投电梯品牌的项目, 单个项目金额≥160万元人民币的每提供一个得2.5分, 最高5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双方签订的承包合同扫描件上传, 提供不全不得分)

注:

①上述客观部分各评委的评分应一致, 主观分部分每项评分的具体内容和方法按上述评标办法由各评委独立评分, 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后, 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最终得分, 最终得分最高者将为推荐中标候选人。

②投标人请将上述评分细则中要求的证明资料及相关承诺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统一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③施工组织实施方案为暗标, 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

④评分办法及评分细则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单位。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技术评委在5人以上(含5人)的, 取所有成员中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在5人以下的, 取所有成员评分的平均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2.1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4)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5)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参数的；
- (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13)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未来健康产品生产制造项目一期厂房客梯 采购及安装合同

发包人： 无锡瑞玉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

签订日期： 2026年**月**日

目 录

<u>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u>	39
<u>一、项目概况</u>	39
<u>二、合同工期</u>	39
<u>三、合同价款及形式</u>	39
<u>四、质保期</u>	40
<u>五、项目负责人</u>	40
<u>六、合同文件</u>	40
<u>七、签订时间</u>	40
<u>八、签订地点</u>	40
<u>九、补充协议</u>	40
<u>十、合同生效</u>	41
<u>十一、仲裁或诉讼</u>	41
<u>十二、合同份数</u>	41
<u>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u>	42
1. <u>一般约定</u>	42
2. <u>合同范围</u>	45
3. <u>合同价格与支付</u>	45
4. <u>监造及交货前检验</u>	45
5. <u>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u>	46
6. <u>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u>	48
7. <u>技术服务</u>	50
8. <u>质量保修期</u>	51
9. <u>质保期服务</u>	51
10. <u>履约保证金</u>	52
11. <u>保证</u>	52
12. <u>知识产权</u>	53
13. <u>保密</u>	53
14. <u>违约责任</u>	54
15. <u>合同的解除</u>	54
16. <u>不可抗力</u>	55

17. <u>争议的解决</u>	55
<u>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u>	56
1. <u>定义与解释</u>	56
3. <u>合同价格与支付</u>	58
5. <u>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u>	60
6. <u>开箱检验、调试、考核、验收</u>	62
7. <u>技术服务</u>	71
8. <u>质量保修期</u>	72
10. <u>履约担保</u>	73
11. <u>保证</u>	73
12. <u>知识产权</u>	74
13. <u>保密义务</u>	75
14. <u>违约责任</u>	75
15. <u>合同的解除</u>	79
16. <u>不可抗力（新增专用条款第16条）</u>	81
17. <u>争议的解决（新增专用条款第 17 条）</u>	81
18. <u>伴随服务（新增专用条款第 18 条）</u>	81
19. <u>所有权与风险转移（新增专用条款第 19 条）</u>	82
20. <u>备品备件（新增专用条款第 20 条）</u>	82
21. <u>转让（新增专用条款第 21 条）</u>	84
22. <u>缴税（新增专用条款第22条）</u>	84
23. <u>保险（新增专用条款第 23 条）</u>	84
24. <u>合同执行时间表（新增专用条款第 24 条）</u>	86
25. <u>资料（新增专用条款第 25 条）</u>	86
26. <u>档案归档要求（新增专用条款第 26 条）</u>	86
27. <u>其它（新增专用条款第 27 条）</u>	87
<u>附件一：投标报价清单</u>	88
<u>附件二：电梯质量保修书A（设备供应单位）</u>	90
<u>附件三：电梯质量保修书B（设备安装单位）</u>	92
<u>附件四：廉政承诺书</u>	94
<u>附件五：安全管理协议书</u>	96

<u>附件六：项目技术要求</u>	99
<u>一、概要</u>	99
<u>二、技术资格和能力</u>	99
<u>三、设备基本需要</u>	99
<u>四、需要完成的工作</u>	104
<u>五、客梯基本配置及装潢配置</u>	10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瑞玉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双方就未来健康产品生产制造项目一期厂房客梯采购及安装协商一致，就该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交付使用及质保期内服务等内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未来健康产品生产制造项目一期厂房客梯采购及安装；

2. 项目地点：无锡市惠山区；

3. 项目内容：一期厂房共计 9 台乘客电梯，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电梯的深化设计、土建改造（井道梯梁施工、砖砌电梯门洞开凿）、生产制造、运输、安装（含二次搬运及相关措施）、电梯五方通话系统安装及接入、电梯监控系统安装及接入、调试验收、对招标人后期使用进行培训、质保期内保修、过程相关资料移交，直至领取到《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完成全部竣工资料移交且对发包人操作人员培训合格后，将电梯完好交付发包人使用。

二、合同工期

本项目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其中前期确认阶段（本合同生效后明确全部的技术细节、双方确认土建图、电梯选型）20 日历天，交货期 40 日历天，安装及调试工期 60 日历天。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细节无法及时明确，工期不予顺延。

三、合同价款及形式

1. 九台乘客电梯设备的名称、规格、制造商、原产国、数量、单价等见本合同附件《电梯采购及安装清单》

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各方审核确定的金额为准。

固定单价包含采购设备的主材配材费、知识产权授权许可费、深化设计费、包装费、运输费、运输损耗、装卸费、搬运费（含二次搬运及相关措施）、临时设施费、检测费、安装费、人员食宿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安装所用水电费、配合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垃圾清运费、现场设施保护及维修费、污染清理费）、垃圾清运费、有关规费、保险费（人身意外险）、辅料、配件、工具、利润、税金、完工保洁费、相关文件资料及其印制费、验收费用、培训费以及质量保修期等相关费用。上述单价不因劳务、市场设备价格、政策变化而调整。

3.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分设备总价、

安装总价两部分，其中：

(1) 设备总价：（大写：*****），（小写：¥ 元），税率13%；

(2) 安装总价：（大写：*****），（小写：¥ 元），税率9%；

四、质保期

质保期详见《质量保修书》。

五、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

六、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双方就本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及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认可的书面函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项目技术要求；
- (9) 投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充文件等）；
- (10) 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相关回复文件、补充文件等）；
- (11) 履约担保；
- (12) 双方商定的附件；
- (13) 其他构成本合同的文件；任何不列在上述的其它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义，除非双方同意签订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 月 **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无锡瑞玉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一、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签署页

发包人：无锡瑞玉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规约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规约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投标报价清单：指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验收指标后，发包人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发包人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发包人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修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承包人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

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项目技术要求；
- (9) 投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充文件等）；
- (10) 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相关回复文件、补充文件等）；
- (11) 履约担保；
- (12) 双方商定的附件；
- (13) 其他构成本合同的文件；任何不列在上述的其它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义，除非双方同意签订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发承包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发包人 can 安排监理（如有）等相关人员作为发包人人员，与承包人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承包人。

1.6 联合体

1.6.1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并向发包人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发包人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承包人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承包人的合理利润。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3.3 发包人扣款的权利

当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发包人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监造人员可到

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承包人应予配合。承包人应免费为发包人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1.3 承包人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发包人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发包人；发包人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前 7 日将需要发包人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发包人；如发包人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发包人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发包人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1.5 发包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承包人交货后发包人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承包人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免费为发包人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前 7 日将需要发包人代表检验事项通知发包人；如发包人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承包人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发包人而自行检验，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2.3 发包人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2.4 发包人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承包人交货后发包人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承包人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承包人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承包人。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承包人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承包人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承包人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起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发包人，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发包人。

5.3.4 承包人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承包人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发包人；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对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发包人。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发包人，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发包人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

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发包人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承包人。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进行，承包人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承包人代表未能依约或按发包人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承包人已接受，但承包人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发包人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发包人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能够证明是由于承包人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修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承包人依照合同约定对发包人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验收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发包人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承包人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发包人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承包人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发包人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发包人安排的第三方按照承包人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防锈和野蛮装卸的情况，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发包人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6.3.2 如由于承包人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承包人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承包人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发承包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发包人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发包人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发包人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安排再次考核。由于发包人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发包人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发承包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发包人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发承包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发包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发承包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发承包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发包人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发包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发包人无需因此向承包人支付费用。

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发承包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承包人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发包人，如果买方在收到承包人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承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4.6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在通过测试、调试、验收并出具相应报告时由承包人转移至发包人，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交付给发包人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

7. 技术服务

7.1 承包人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发包人提供技术服务。承包人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发包人应免费为承包人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 承包人技术人员应遵守发包人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发包人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条件下，承包人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修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完成并交付之日起五年。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修期有特殊要求的，发承包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修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修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承包人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修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8.3 质量保修期届满后，发包人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修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发包人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发承包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发包人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发承包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承包人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发包人，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承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承包人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承包人到合同设备现场，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承包人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发包人应免费为承包人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技术人员应遵守发包人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发包人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条件下，承包人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发包人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后提交给发包人。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承包人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承包人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承包人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承包人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承包人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承包人保证，承包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

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承包人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前因承包人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承包人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承包人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发包人，使发包人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发包人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发包人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承包人保证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发包人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承包人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承包人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承包人将及时通知发包人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承包人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发包人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承包人保证发包人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发包人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应以发包人名义并在发包人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发包人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发包人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承包人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

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承包人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承包人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以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承包人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承包人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发承包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发包人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在通用条款 1.1 词语定义中增加下列内容：

1.1 词语定义

1.1.1.11 “材料”：指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金属板材、线材、型材、导线、结构件、附属件、消耗品及其它材料。

1.1.1.12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承包人须承担本项工程的设备及材料的深化设计、设计联络、培训费、各类文件费用、项目管理费用、文本资料、试验、检验和验收（含第三方检测）、系统调试、质保期服务、其他费用等。

1.1.1.13 “变更指令”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对工程进行变更的书面通知。

1.1.1.14 “规范”是指合同中包括的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规范和在技术规范中引用的国家、部颁规范、规程、标准，或由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对技术规范的修改或补充。

1.1.1.15 “图纸”是指按合同规定，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提供给承包人的或承包人提供给监理或发包人的图纸、计算资料和其他技术资料。

1.1.1.16 “监理工程师”是指发包人为本合同指定的监理工程师，并在合同条款中赋予相应责、权的当事人。

1.1.1.17 “监理工程师代表”是指监理项目按合同规定指派的人员。

1.1.1.18 “集成服务商工程师代表”是指集成服务商按合同规定指派的人员。

1.1.1.19 “系统”是指工程中各个分离的，功能上可独立并可以运行的部分/或是上述各部分的总和。

1.1.1.20 “综合单价”：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包括主材和辅材）、机械使用费、包装费、运输保管费、安装费、装卸费、调试费、伴随服务费、保险费以及管理费和利润等，并考虑风险因素。

1.1.1.21 “进度计划”是指承包人根据工期要求，提交的进度计划以及任何确认的对进度计划的修订。

1.8 解释

1.8.1 本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题名不视为是本合同条款的一部分，在合同的解释或构成中也不考虑这些标题和题名。本合同引用某个条款时，除非特别说明，须解释为该条款项下所有子条款的内容。

1.8.2 凡指当事人或各方的措辞应包括商行、公司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1.8.3 凡合同中规定通讯是“书面的”或“用书面形式”，这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及其它所有用书面记录的现代通讯方法进行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等发送。

1.8.4 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或确认时，该通知、同意或确认不得被无故扣押。除非另有规定，该通知、同意或确认应是书面的并应对“通知”一词做出相应解释。

1.9 工程监理（如有）

发包人有权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监理。发包人将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的名称及其他详细资料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工程师的任何报酬、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0 来源地

1.10.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设备及服务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

1.10.2 设备的来源地可以有别于承包人的国籍。

1.10.3 本合同项下主要设备、材料和服务应由技术规约（项目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承包人、服务提供者及国家制造和供货。

1.10.4 承包人有意引入非合同附件中所列的规格、服务提供者及原产国时，应将该服务提供者的资格证书等有关材料呈交发包人批准。

1.10.5 若承包人提供的设备的主要部件来自国外，则承包人自行解决进口批文、外汇及关税等所有相关手续及问题。

1.11 标准

1.11.1 设备及服务应符合专用条款和技术规约（项目技术要求）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国际标准或设备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国际权威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1.11.2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有关标准的文本。此文本如是英文的，承包人应提供中文翻译本。

1.11.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合同语言

1.12.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及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语言为中文，所有书面文件资料以中文文本为准。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可以同时附有英文版本作为参考，承包人负责将所有非中文文件、图纸、资料翻译成中文文本，并负责其准确性，并应提供原版文件作为参考，两种文本若有不一致之处或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1.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14 通知

1.1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包括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14.2 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发出七天后为生效日期。一方按照合同确定的地址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变更后的地址发函，函件发出 7 天后即视为送达。两个日期以早的为准，一方变更地址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1.15 税和关税

1.1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和相关法规对发包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发包人负担。

1.1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对承包人和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负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15.3 在中国关外、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承包人负担。

1.15.4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开具的发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且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通用条款第 1 条中相应条款被取代为：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见本文件合同协议书。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通用条款第 3 条修改为：3.1 合同价格

3.1.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受政策（国家税率调整除外）、法规变化以及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等对价格的影响。

3.1.2 固定单价包含采购设备的主材配材费、知识产权授权许可费、深化设计费、包装费、运输费、运输损耗、装卸费、搬运费（含二次搬运及相关措施）、临时设施费、检测费、安装费、人员食宿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安装所用水电费、配合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垃圾清运费、现场设施保护及维修费、污染清理费）、垃圾清运费、有关规费、保险费（人身意外险）、辅料、配件、工具、利润、税金、完工保洁费、相关文件资料及其印制费、验收费用、培训费以及质量保修期等相关费用。上述单价不因劳务、市场设备价格、政策变化而调整。

3.1.3 结算竣工结算是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发承包双方以合同为基础，结合工程实施中发生的合同变更情况，确定项目的结算价格。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工程类制度流

程的规定编制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3.1.4 现场知晓：应当认为，承包人对本合同现场的气候、水文和综合条件以及用于工程运行的资料完全知晓，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完全知晓。

3.1.5 价格的充分性：应当认为承包人已彻底查清，并在本次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因素。

3.2 支付

合同采用分阶段支付的方式，支付申请文件应符合发包人计量与支付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支付的过程审批不得影响现场的工程进度，付款方式为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

3.2.1 设备价款支付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见索即付的独立银行保函或现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设备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作为预付款。

(2) 所有电梯设备到达发包人指定现场，经发包人开箱验收确认无误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设备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

(3) 所有电梯安装调试完毕，经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无锡分院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设备总价的百分之八十五（85%）；

(4) 电梯完成验收，承包人提供全部结算资料，完成竣工结算手续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设备总价（结算核定后的设备价款）的百分之九十七（97%）；

(5) 设备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质量保修期届满且经发包人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若质保期内承包人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保证金用于维修，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2.2 安装价款支付

(1) 所有电梯设备安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安装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

(2) 所有电梯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由承包人在 3 天内向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无锡分院提出许可验收，并承担相关验收费用。发包人协调配合验收，承包人在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移交电梯及《电梯准用证》等验收合格证件，承包人提供全部结算资料，完成竣工结算手续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安装总价（结算核定后的安装价款）的百分之九十七（97%）

(3) 安装余款自上述条件完成且待质量保修期届满，经发包人确认后一次性付清。

3.3 结算

所有电梯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在 60 天内提供全部结算资料，工程结算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清单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承包人应对送审的结算资料准确性负责。

结算审计时，承包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结算审计。

审减率在 5%（含 5%）以内的，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

审减率大于 5%而小于等于 10%（含 10%），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半承担；

审减率大于 10%的，审计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另外，为防止承包人高估冒算，双方约定如审减率超 10%（不含）的，承包人除承担审计费外另扣减工程总价的 1%，如审减率超 20%（不含）的，另扣减合同总价的 2%，以此类推。审计费及扣减的费用由发包人在结算款中代扣或按发包人要求方式缴纳。

3.6 增值税发票开具要求

（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开具的具体要求以发包人财务部要求为准。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通用条款第 5 条增加以下内容：

5.1 包装

5.1.4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设备应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妥善包装。这种包装应适用于相应运输工具的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设备安全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5.1.5 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严格符合合同的这种特殊要求，包括“专用条款”规定的要求以及发包人后来发出的指示。

5.1.6 凡由于承包人发运时所用保护措施不足或不妥，致使包装物在运输中生锈、受潮、被腐蚀，以及因包装或标志不当导致设备损坏或丢失时，或因此引起事故时，承包人均应承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5.1.7 合同项下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试验仪器仪表必须独立包装发货，应随附合同名称、合同号及清单（清单包含但不限于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单位、数量等信息）。

5.1.8 承包人包装设备时应考虑发包人现场保管、无抽湿的条件等。

5.1.9 各种设备的松散零部件都必须单体包装或成定数组合包装后再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在箱内互相间位置要相对固定。

5.1.10 对于裸装设备，承包人应采取特殊措施保护设备及方便搬运。笨重设备应有固定

的底座，外包装上应有吊装挂钩，容易散失的零部件应包装在箱内。

5.1.11 承包人应对交付的技术文件进行妥善地包装，以适应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并采取防潮、防雨措施。每个技术文件包装箱内应附有技术文件装箱清单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注明 资料编号、名称、总页数（本数）。

5.1.12 随机文件每件设备包装箱的内、外部应各附一套详细的装箱单正本，列明该箱内所包含设备的品名、编号、数量。每件设备（指整机和主要部件）的包装箱的内部应附有该设备生产商或承包人出具的质量证明书正、副本各一份。

5.2 标记

5.2.3 承包人应在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墨水以清楚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目的港（地）；
- (5) 设备名称；
- (6) 箱号 / 件数；
- (7) 毛重 / 净重（公斤或用 kg 表示）；
- (8) 体积（长 X 宽 X 高，以毫米表示）

按照设备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有：“轻放”、“请勿 倒置”和“防雨”等字样。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设备，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搬运。对裸装设备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体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设备应带有足够的设备支架或包装垫木。

5.2.4 承包人应标记清楚包装箱内各散装部件在设备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并系上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本部件名称。若为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及工具还应注明“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或“工具”字样。

5.2.5 凡因承包人对设备包装标记不当导致设备损失、损坏或丢失时，或因此引起事故时，一切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2.6 承包人负责办理设备的装运手续，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5.3 运输

5.3.7 承包人负责将设备运至发包人指定目的地（发包人仓库或车辆段、车站）的一切费用，并负责办理设备运至前述交货地点全过程中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中转、储存和装卸。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5.4 生产通知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向发包人提出每一批次设备生产计划，发包人进行确认后就每一批次设备发出生产通知单，并标明交货时间，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交货，如承包人未能及时地了解现场情况而导致工期的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5 装运

5.5.1 到货地点及运输除双方另有协议外，承包人须将：

(1) 电梯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试验设备、技术文件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

5.5.2 承包人安排的设备装运的批次、时间和运输方式应符合专用条款第 5 条 5.5 款中装运通知单的规定。

5.5.3 承包人负责承担与交货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装卸、仓储等。

5.5.4 承包人发运设备的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必须符合合同规定，否则，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5.6 存放、仓储与保管

5.6.1 承包人负责在交货地点的卸货指导，卸货由安装单位负责并就位，卸货并清点完毕后，若中标人为联合体，电梯设备的保管权由双方共同承担。存放点由发包人现场指定。

5.6.2 设备的现场保管由安装单位负责，但供货方必须做好完整的成品保护方案并提供基本的成品保护材料、措施，并有义务指导安装单位进行设备的现场保护，安装单位在此方案的基础上，做好设备的保护工作。如因成品保护方案不到位或者未向安装单位交代清楚设备保护方案引起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除此之外，所有出现的设备损坏，由安装单位负责，但承包人对由此造成的损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不论何种原因引起的损坏，承包人均有义务提供必要的配件，使故障尽快恢复。

5.7 发运单据

在每批设备从发运地发运后3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特快专递给发包人下述单据：

(1) 运输单据副本六份；

(2) 详细装箱单副本一式六份。

6. 开箱检验、调试、考核、验收

通用条款第 6.1 条增加以下内容：

6.1.9 发包人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设备，以确认设备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除合同规定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外，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技术规约（项目技术要求）将说明发包人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发包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

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的代表身份情况通知承包人。

6.1.10 检验和测试在承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设备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承包人的驻地进行，发包人的检验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发包人不应承担费用。

6.1.11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设备不能满足技术的要求，发包人可拒绝接受该设备，承包人应更换被拒绝的设备，以满足合同的规格要求。

6.1.12 发包人在设备到达发包人国家和/或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后对设备进行检验、测试或必要时拒绝接受设备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设备在启运前通过了发包人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6.1.13 样品检测（如有）

6.5 总述

6.5.1 合同项下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按合同规定的程序进行检验和验收。合同设备只有通过该检验验收程序且达到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方能被发包人接受。

6.5.2 检验、测试和验收程序合同项下系统、设备及材料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程序如下：
到货检查-开箱检验-现场测试-安装-调试-验收

单系统调试-系统大联调-工程验收及消防验收-最终验收

6.5.3 凡合同规定在承包人所在地进行检验时，承包人应提供为有效地进行检验所必需的服务、装置和仪器。

6.5.4 如果检验、测试出现一部分或全部失败，发包人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1.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2. 要求承包人对缺陷或缺点进行修正，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3. 当承包人已根据上述第 2 种方式的书面要求在合理时间内对缺陷或缺点进行修正但未成功时，按照专用条款第 14 条的规定处理。

无论发包人选择上述何种方式，由此而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

6.5.5 在具体实施合同附件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承包人需提前（1）个月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供发包人确认。

6.5.6 除需发包人确认的试验验收外，承包人也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做妥善记录。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提供这些记录给发包人。

6.5.7 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检验和测试。若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参加测试，另一方有权单独试验且试验结果视为有效。若因一方的原因导致对方不能参加试验，则对方有权要求其在场时重新试验。这种重新试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和食宿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5.8 对于“技术规约（项目技术要求）”中规定的需发包人确认的测试验收项目，承包人应在这些项目完成后的2周内向发包人递交一式四（4）套记录以供发包人确认，该记录应详尽到可使发包人得以就其真实性及准确性进行评定。

6.5.9 如果合同双方对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测试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20天内给对方一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6.5.10 发包人参加在承包人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承包人必须为发包人代表提供工作便利如办公场所、必要的通讯条件、技术文件、图纸和当地交通条件。

6.5.11 若发包人检验人员已到承包人所在地，而检验测试无法依照“技术规约（项目技术要求）”规定的时间进行，而引起发包人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发包人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承包人承担。

6.5.12 检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涉及的赔偿条款按专用条款第14条中规定。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时间和细节在“技术规约（项目技术要求）”中规定。在任何情况下，某一步骤测试的结果均不得免除承包人于后继测试、检验和验收程序中的合同责任。

6.6 样机制造与检验（如果有）

6.6.1 在通过发包人设备的技术与接口审查后1个月（30天）内，承包人应完成样机制造及检验准备工作。并在样机检验开始日前1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样机检验大纲与计划。

6.6.2 样机的检验应按合同、设计联络与审查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执行。样机检验可在如下地点进行：

（1）在制造工厂进行，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试验装置和仪器仪表，并负责整理与编写检验报告；试验装置系统、试验用仪器仪表须经发包人认可，试验过程须有发包人在场监督。

（2）经发包人同意，委托权威检测机构对样机进行检验，出具检验报告；检验地点和单位不限，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6.6.3 样机检验主要项目详见技术规约（项目技术要求）“样机及样机测试”一节。

（1）在样机试验前或试验中，发包人有根据需要增加（国家标准规定范围内）检验项目的权利。检验完成后，出具检验报告原件一式三份，经双方代表共同签字认可；发包人两份、承包人一份。

（2）样机通过检验验收后一周内，由发包人签发“样机检验合格证书”。如样机不能通过验收，在两周内允许进行改进和修正，若经过三次检验仍不能通过，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进行索赔。

（3）样机的检验和验收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包括样机在内的所有合同设备的质量负全部保

证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7 工厂检验（如果有）

6.7.1 在制造过程中，若发包人要求的话，承包人应提供关于设备和材料的试验程序和证明。

6.7.2 在设备整个制造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决定派其代表到承包人和其分供应商处进行工厂检验，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约（项目技术要求）”。发包人应提前2周向承包人发出工厂检验通知。

6.7.3 发包人派出检验员赴承包人或其分供应商工厂时，应不影响承包人或其分供应商的工作。

6.7.4 关于重要部件原材料检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项目进度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重要部件及原材料检验报告，以保证所使用的部件及原材料符合设计要求。重要部件包括：（根据设备的类型特点具体制定，详见技术规约（项目技术要求））。检验应包括化学成分和物理性能，应由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包含满足检验资质的承包人工厂质检部门）承担。提交报告时应同时提交重要部件、材料检验标准。发包人在收到报告7天内，以书面形式对检验结果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保证在生产中使用合格材料。如发现检验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应重新选材，并重新检验，直到所有材料被证明符合要求，才能开始生产，但不得影响项目进度的执行。

6.8 出厂检验（如果有）

承包人须按合同的要求对所有设备在包装前进行出厂检验测试。具体要求详见“项目技术要求”。设备和系统的出厂检验须有发包人到场参加。出厂检验完成后，由发承包双方代表签字出具出厂检验报告。若发包人检验人员已到承包人，而检验无法依照出厂检验时间表进行时，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发包人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承包人承担。

6.9 到货检查

合同项下的设备、材料和技术文件运抵规定的交货地点后，发包人、承包人人员、监理单位代表共同对其进行检查，并认真做好交接记录，各方签字。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1) 满足合同对包装的要求
- 2) 外观良好，运输途中未受损
- 3) 编号、数量和名称与合同要求的设备清单核实无误
- 4) 所进行的检查已满足合同中发包人的要求时即办理入库交接手续，同时出具入库单。

入库单应由各方代表签字，其中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器必须办理入库单。

其他要求：发包人保留每次到货后封样送检的权利。

6.10 开箱检验

到货检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各工点开箱进行检验。设备开箱检验由发包人、承包人和驻地监理三方在场，根据承包人提供的装箱单进行开箱清点。发包人应于上述到货开箱验货 3 天前，通知承包人验货日期，如果承包人不能按时抵达，发包人有权自行开箱，承包人应无条件确认开箱结果。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各方须记录并于 1 周内确认，但不排除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到场，该记录应可作为发包人向承包人索赔的依据。

除非另有规定，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索赔声明后 30 天内，修理、更换或补齐索赔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

因承包人过失而在验货和检验时发生修理、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承包人索赔。

承包人代表参加验货和检验的费用，包括交通费等已包括在合同价内。开箱检验结束后，各方检验人员应签署开箱检验报告和交接单。

6.11 现场测试

承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应在设备使用前对设备进行测试，若现场测试不符合标准要求，责任由承包人负责。现场测试由承包人负责，确认无误后，其结果报发包人批准，以便进入下一阶段的调试工作。所有未能通过测试的设备按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处理，承包人应负担由此引起的直接费用以及发包人的损失。

6.12 安装

6.12.1 现场安装队伍应具备与本项目相关行业的资质和技术水平。

6.12.2 现场安装范围与现场安装计划

6.12.2.1 现场安装工作包括设备系统工程项目的设备及材料的施工现场安装、调试、配套设施工程等全过程工作。具体要求见“项目技术要求”。

6.12.2.2 安装开始前一个月，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共同检查安装现场是否已具备安装队进场条件，包括临时用电、用水和临时用房的搭建和电梯设备存放位置等；具体安装计划详见“项目技术要求”；

6.12.2.3 在任何时候，如果工程的实际进展与已经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编制一份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做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且承包人不能因此而提出增加任何费用的要求。

6.12.3 安装现场

6.12.3.1 临时用地

临时用地用于货物的存放及搭建临时用房，由驻地监理工程师（如有）或发包人在现场圈定。承包人应对临时用地做好管理，任何堆放和任意占用场地的行为都是不允许的。

6.12.3.2 施工通道

所有设备和材料一般采用地面运输。设备系统的现场安装与调试应考虑到其他项目的轨道/地面运输对其造成的影响。承包人有责任对其产品进行成品保护。

6.12.3.3 现场管理

安装现场一经移交承包人，承包人应对场地的安全保卫、环境卫生等负责任，并不应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因场地管理不善引起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和解决。

6.12.3.4 临时设施

a) 施工临时用电用水临水临电的维护管理由承包人负责。接入点应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

b) 临时建筑由承包人在批准的范围内，根据需要自行搭建，在完工后应负责拆除和清理，恢复现场原貌。

c) 施工工地的交通、通讯及办公设施承包人需在施工现场配置相应的通讯设施、办公设施、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交通便利、电脑、电话、打印机、传真机、对讲机、数码相机等，发包人及监理方有权使用以上设施，以上所有的费用已包含在相应的报价中，承包人应进行综合考虑。

6.12.4 现场安装管理

6.12.4.1 现场安装工程开始之前，发包人将对所有现场安装工作制定统一的管理制度和报表。承包人不按规定执行，发包人有权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现场安装的全过程，承包人均应接受发包人统一的管理和协调，并按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办法和规定执行；安装现场应接受驻地监理工程师及设备系统监理工程师的管理和指导；发包人将建立工程例会制度，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和现场安装负责人应参加买方或设备系统监理工程师主持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的工程协调会。

6.12.4.2 承包人的现场安装指挥机构

a) 承包人应设现场安装现场指挥部（或经理部），设专职的现场安装负责人，并在指挥部中设专职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以上人员在电扶梯设备进场安装前上报至发包人。这些人员都应有丰富的工程现场安装实际经验。设备系统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当的工程管理经验和资质，熟悉现场安装领域的各种管理规定和要求，能够处理现场安装过程中的突发事件，能够协调本项目中的所有工程问题。

b) 在现场安装期间，除节假日外，都应在现场上班，离开现场应告知监理工程师。如要

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承包人须提前 30 天向发包人提交替代人员的资质证明，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替代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未经同意擅自更换的，承包人须支付人民币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c) 发包人有权在任何时间更换其认为无法胜任此项目的承包人现场安装指挥机构的任何人员，同时也包括承包人的合作伙伴。承包人必须服从并及时将合适的人员补充到位。

6.12.4.3 现场安装队伍

现场安装队伍应为具备设备系统相关资质且技术力量雄厚、工程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每批设备现场安装进场前 20 天，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现场安装人员名单，内容包括姓名、年龄、文化程度、工种或职称、从事现场安装工作的经历等。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更换。

6.12.4.4 管理制度和报表

在工程现场安装开始之前，发包人将对所有的现场安装工作制定统一的管理制度和报表要求，承包人应在现场安装中遵守有关规定和及时提交各种报表。如承包人不按规定执行，发包人将按相关规定执行处罚。

6.12.4.5 质量控制

a) 承包人应建立自检和互检制度。质量检查员应按“现场安装与验收标准”要求，对各现场安装工位和工序进行检查。

b) 现场安装应严格按工序进行。承包人在现场安装现场的工程师应监督现场安装全过程，严格执行技术质量要求，对每个现场安装阶段都应进行检查。

c)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现场安装负责人及各现场安装指挥部各职能负责人应经常巡视现场安装现场，组织必要的质量现场会，经常性地地进行质量教育。

d) 在现场安装工作完成或局部完成后，设备系统监理工程师发现后认为某个部位有缺陷或故障，需要查证时，承包人不得拒绝。

6.12.4.6 开工和暂停

a) 现场安装开工令由设备系统监理工程师发出。

b) 设备系统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设备系统现场安装计划后，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认可，并发出开工令；如认为现场安装计划必须修改，也应在三个工作日中通知承包人。

c) 承包人收到开工令后应按照开工令的要求开始施工。

d) 当设备系统监理工程师发出工程暂停通知后，承包人应在要求时间内，暂停或部分暂停现场安装施工，并应以监理工程师认为必要的方式，对现场安装工程进行妥善保护；

e) 工程的暂停对进度的影响, 因承包人责任而引起的, 应由承包人负责弥补; 如由发包人原因引起,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弥补或适当延长工期或以协商方式解决。

f) 暂停工程只有当设备系统监理工程师发出复工令后, 才能复工。

6.12.4.7 设备的临时保养在现场安装过程中, 承包人应在设备系统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 对设备及材料做好防护、保养和维护工作, 保证全部机件完好无损。临时保养维护工作直至验收完成, 发包人接收为止。

6.12.4.8 检验、验收和安装质保期

(1) 竣工检验和验收按“项目技术要求”的规定执行。

(2) 设备在验收完成, 办理移交手续, 被发包人接受。设备系统整机质保期的时间是验收完成并交付之日后的 24 个月, 对系统的任何缺陷, 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和负相应责任。

6.12.5 对承包人施工管理的要求

6.12.5.1 承包人应全面负责施工范围内的现场施工管理, 对施工场地的用水、用电、施工现场的安全与卫生、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有全部的管理责任。

6.12.5.2 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水、用电、照明、施工现场的安排。

6.12.5.3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安全, 发包人发现严重安全问题可要求承包人立即停止施工并修正。承包人必须遵守无锡市政府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 承包人并保证合同范围内环境卫生良好, 垃圾、污水当天清理。

6.12.5.4 本项目必须按期完成, 全部达到设计的功能和标准, 并通过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进度管理体系来予以保证。

6.12.5.5 承包人必须设置专门的测量岗位, 完成本合同所有工程的施工测量任务, 所有测量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按计划要求完成。

6.12.6 发包人保留的权利

6.12.6.1 所有围栏及永久建筑物上设置广告的, 发包人保留施工期间在本合同施工场地上所有围栏及永久建筑物上设置广告的所有权。承包人可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 在上述地点设置承包人承建本工程的广告。

6.13 调试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一份系统调试的计划, 经发包人确认后, 承包人依照执行。双方在调试阶段的责任:

6.13.1 承包人的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设备系统所有设备及相关接口的调试, 并对设备系统项目的调试质量负责。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制定的总体计划进行本项目的计划安排, 使之与合同附件“项目技术

要求”中的规定相符，该调试必须包括设备系统项目与其他相关系统之间的接口，使之符合技术（项目技术要求）的接口要求，并能通过系统的联调。

(2) 承包人应负责在现场进行有序地调试并使之与合同的规定吻合。

(3) 承包人应派出足够的、合格且技术熟练的工程师到现场完成调试工作。承包人应于调试开始前 1 个月，向发包人提交参加调试的人员名单及履历，并经发包人确认。

(4) 在调试期间，承包人应每周向发包人递交报告，该报告须包含如进度、事故、存在的不利因素、可能的延误及补救方法的建议等内容，对紧急情况，承包人须随时向发包人通报。

(5) 承包人提供的调试服务及调试人员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6.13.2 发包人的责任：

(1) 发包人应按合同的规定提供必要的调试条件及场地。

(2) 因承包人调试小组的原因使工作计划受到不利影响或质量控制方案、安全规则和现场治安秩序的保障受到影响，发包人有权干预或命令暂停调试，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人员不能胜任调试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3) 发包人有权派出适合的人员参加调试。

6.14 单系统调

单系统的调试工作应根据工程计划时间安排完成单系统功能的调试工作，并完成相应的验收报告。若在调试验收过程中出现达不到设计要求的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如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违约责任处理。单系统调试应包括进行相关接口的联动调试及系统功能调试，调试应按照相关的验收规范执行。达不到测试要求的单机设备，承包人负责修理和更换，并承担所需的全部费用。

6.15 系统大联调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计划及发包人的要求，配合完成由发包人主持的系统大联调。

6.16 工程验收及消防验收

系统调试完成后，承包人有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电梯验收工作，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每次验收应有完整的验收记录，并形成最终验收报告，验收记录和验收报告应有各方签字认可。消防验收完成后，系统方可正式投入运行使用。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上述调试及验收的顺序、内容做相应调整，并及时通知承包人。

6.17 最终验收

最终验收在质量保修期结束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参加，最终验收证书在最终验收结束后 30 日内发包人签发。发包人须于最终验收完成后签署最终验收证书。

若发包人认为工程中出现的细微疏漏和错误不影响最终验收证书的签署，发包人应签署最终验收证书并注明存在的疏漏和错误。在此情况下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对存在的疏漏和错误（包括潜在的）进行修正，直至使发包人满意为止。

6.19 索赔和赔偿

出厂检验、样机试验、现场测试等各阶段的试验过程中，对在质量上连续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相同故障的设备应视为不合格产品，承包人应负责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设备现场测试期间，如果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有缺陷，或由于承包人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承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说明书的错误造成设备、材料的损坏，承包人应立即无偿换货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工程现场的换货费用和 risk，换货时间不迟于责任产生之日起 10 天，特殊情况不能在 10 日内完成，则可不迟于双方同意的另一时间，但最迟不超过 30 天。

在设备质保期内，如发现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如果是承包人责任，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索赔正式文件后，应立即无偿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如承包人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索赔正式文件后一周内提出复试，双方另行协商。承包人换货的期限，应不迟于承包人收到索赔正式文件后 10 天或双方协商同意的另一时间，如属微小缺陷，可由发包人自行消除，但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引起本工程任务未能按计划完成，发包人将按专用条款中的相应规定提出索赔。

7. 技术服务

在通用条款第 7 条中增加下列内容：

7.5 没有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由发包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承包人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

7.6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规定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所供设备的整套技术文件。如果工程必须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只有承包人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

7.7 技术文件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详尽描述所供设备的性能、原理、结构和尺寸，并包括部件的型号、规格、技术数据，保证发包人能够正确进行设备就位、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和服务。

7.8 技术文件均应提交发包人确认。如果发包人收到技术文件后发现有遗漏、损坏或内容有差异，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应更换。

7.9 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操作、检查维修、维护、

测试、调整和服务致使系统和/或设备或其部件损坏所引起的责任。

7.10 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提交的技术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时间交付。技术文件延迟交付时，按专用条款第 14 条执行。因此导致工程的延误时，按专用条款第 14 条执行。

如果技术文件经发包人代表检查后发现缺少、丢失或损坏，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10 天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

7.11 合同中规定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的所有技术文件的最终文件除提供书面文件外，均需提供电子文件。

7.12 承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包括图纸、手册、试验报告和其他技术资料）的内容、格式、形式、数量、交付时间在“项目技术要求”中有详细规定。

7.13 如果合同需要但又未列明的技术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及时补齐。

7.14 技术文件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详尽描述某设备系统的性能、原理、结构和尺寸，并包括部件的型号、规格、技术数据，保证发包人能够正确进行设备系统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整和服务。承包人应同时提供有关软件的源程序。

7.15 技术规约（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主要子系统原理图、图纸及其它所需的图纸和技术文件，在形成正式文件和图纸前须提交发包人确认。

7.16 检查完毕技术文件后，发包人须返回一套副本给承包人，并附有如下之一的标记：

（1）批准（不修改，工作继续）；

（2）有条件批准（如果按发包人意见修改并经承包人确认，采纳发包人意见，要重新提交，工作继续，并将有关信息反馈发包人）；

（3）要求修改（修改后重新提交，交承包人修改，再提交发包人；未经发包人确认工作不可进行）；

（4）拒绝（给予合理理由；工作不可进行）。

7.17 承包人应按确认完工图纸提供操作维修手册给发包人。维修手册应详细到能使用户进行操作、保养，在双方同意的程度内详细到使用户可以对主要部件进行修理、拆除和调整。

7.18 在合同设备初步验收前一个月内，承包人提供合同规定的全套技术文件给发包人；同时，移交予发包人须有移交记录。

8. 质量保修期

通用条款第 8 条增加以下内容：

8.7 在正常质量保证期内，承包人应对出现或产生的缺陷或工程任何部分的损害，向发

包人承担责任，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除非该缺陷或损坏是由于发包人不遵守承包人的说明而操作及保养设备和材料造成的。如果是由于发包人操作失误造成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发包人仅承担维修所需的原厂正品材料成本费用，人工及差旅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8 若部分设备、系统和材料在保证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需要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这部分设备、系统和材料的保证期自双方确认的修复完成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8.9 正常质量保修期内所发现的缺陷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并说明其缺陷或损坏的程度以及要求弥补缺陷或损坏的办法。如果任何缺损部分承包人不能在规定的期限或双方商定的合理期限内修补，则发包人可在通知承包人后自行修补缺损或从任何第三方另行采购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货物和接受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服务，其费用和 risk 由承包人承担，但不影响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经承包人认可，发包人可对细小缺陷进行修理或调整，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10 主要部件的延长质量保修期：除依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正常保证期责任外，承包人应对主要部件（主要部件及延长的期限详见技术规格书）在其相应的延长质量保修期内提供延长质量保证，并对之承担责任。延长质量保修期自正常质量保修期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

8.11 质保期后寿命周期内的质量保证：在质保期后寿命周期内，当设备、系统和材料达到或超过规定的故障率（平均无故障时间），承包人有责任根据需要无偿改进设计，并免费更换故障零部件，同时有义务承担由于故障引发的损失。

10. 履约担保

通用条款第 10 条被替换为：

10.1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且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担保。承包人逾期提供履约担保超过 15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10.2 在承包人不能履行其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而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用履约担保的资金补偿其任何损失。

10.3 履约担保应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采用银行保函、现金等形式提供担保。

10.4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至竣工验收完成后 90 日失效（即 年 月 日）。

11. 保证

通用条款第 11 条增加以下条款：

11.9 承包人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

非合同另有规定，设备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所有有关的技术规格须与项目技术要求的规定一致或更高性能。承包人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设备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承包人的行动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指所供设备在最终目的地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1.9.1 正常质量保修期内的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a) 日常保养（如需）： /

b) 排除故障及修理：承包人应及时排除故障，进行必要的修理，无偿更换非人为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的机件，这类服务必须每周七天，每天 24 小时内随时提供，并能在接到发包人通知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c) 定期检查（如需）：承包人应每三个月对工作情况做一次全面检查统计，内容至少应包括故障次数、类型、处理方法及效果、设备状态等，并向发包人提交检查表。

11.9.2 工程投入运营后，日常维修时间服从设备运营管理部门安排。

11.9.3 承包人质保期届满交付发包人之前应对全部设备做一次全面维护保养（如需）。

11.10 在正常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在专用条款第 11.9 款所述时间内出现或产生的缺陷或工程任何部分的损害，根据专用条款第 14 条的规定向发包人承担责任，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除非承包人能证明该缺陷或损坏是由于发包人不遵守承包人的说明而操作及保养设备和材料造成的。如果是由于发包人操作失误造成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发包人将承担合理的维修费用。

12. 知识产权

在通用条款第 12 条中增加下列内容：

12.5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包括与之相关的任何技术文件、资料），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异议和起诉，否则，由此而引起的所有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诉讼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12.6 如因承包人原因使发包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产生知识产权纠纷诉讼，且被司法机关裁定停止侵权而导致本合同终止、工期延误的所有因此而对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7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永久享有承包人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软件、技术资料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并无需交纳特许使用费（如有此类费用的话）。

12.8 承包人为发包人在本合同项下开发的软件、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12.9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中如需使用涉及到发包人知识产权的相关技术或资料，应事先充

分与发包人协商，并取得发包人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后再进行项目实施。

12.10 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工程所用的或与工程有关的或供工程使用的任何承包人的设备、材料、机械、工艺、方法等方面侵犯任何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他保护的权利要求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并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费用，但如果此种侵犯是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引起者除外。

12.1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承包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监理工程师批准，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承担相应责任。

13. 保密义务

通用条款第 13 条增加以下条款：

承包人必须将合同的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除合同目的所必须，若没有得到发包人的事先批准，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者披露任何与工程有关的情报或者详细资料。

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外，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业主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于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4. 违约责任

通用条款第 14 条新增以下条款：

14.4 短装索赔

14.4.1 由承包人负责装运的设备和材料，一经发现短缺、误装或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损坏，发包人应以书面方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文件须同时附上以下四份文件之一作为依据：

- (1)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检验机构出具的商检证书；
- (2)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代表签署的证明短装、误装和破损的确认书；
- (3) 由第三方如承运人出具的证明；
- (4) 中国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检验证书。

14.4.2 一旦收到发包人索赔文件，承包人应无偿地补足短装设备，替换错装或损坏的设备，除非双方另有协议，该补足或替换应在三十（30）天内完成。起始日期应以承包人现场代表收到发包人信函的索赔文件（原件）之日起计算。如承包人的补足或替换未能在三十（30）

天内完成，其引起的误期违约金按本专用条款第 14 条执行。

14.4.3 若索赔属于保险赔偿范围，则承包人应自行处理保险索赔，且不应影响本专用条款第 14 条的执行。

14.5 质量索赔

如果承包人对偏差负有责任，而发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第 6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调试、验收和质量保修期内提出了索赔，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5.1 如在专用条款第 6 条所述之检验和测试过程中，发现系统及设备材料的质量不能达到本合同“项目技术要求”的技术要求、设计制造和验收标准，则发包人应以书面方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并附下列文件之一作为向承包人进行索赔的依据：

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机构或发包人指定的有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

2) 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检验结果记录或开箱检验单。承包人拒签的，不影响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的效力。

14.5.2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索赔文件后十四（14）天内作出答复以确认是否接受发包人的索赔要求。如承包人在收到索赔文件十四（14）天内不作答复，则应视为该索赔要求已被承包人接受。若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提出索赔通知的十四（14）天内或发包人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发包人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发包人将从付款或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4.5.3 按本专用条款第 14 条规定对系统、设备材料提出的质量索赔，若承包人根据本专用条款第 14 条的方式一次未能修复系统和设备材料的缺陷后，则按第 14.5.3(3)和 14.5.3(4) 两者之一的方式处理。

(1) 修理：承包人应自费对有缺陷的设备进行修理，使之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除发包人特别许可外，修理应在十五(15)天内完成。经修理的设备在通过规定的测试后，发包人应予以接受。

(2) 替换：承包人应以全新及合格的设备替换有缺陷的设备，费用承包人自理。除发包人特别许可外，替换应在三十(30)天内完成。经替换的设备在通过规定的测试后，发包人应予以接受。

(3) 退货：发包人拒绝接受索赔项下的设备，并退回给承包人。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索赔项下设备的一切费用及额外支出，包括发包人从其他地方采购替换设备的费用。拒收设备的运输和保险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设备的拒收仅在合同“技术规约（项目技术要求）”所规定的情况下方能成立。

(4) 削价处理：索赔项下的设备，只有在发承包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作降价处理。为此，发包人可接受由根据原价格和规格妥协得出的具有新规格的设备。如能达成协议，则合同价格与所降低价格的差额应退还给发包人。新的规格应由发包人确认，设备的测试验收应根据新的规格进行。

(5) 在质量保证期内承包人产品如发生缺陷或故障，而此类缺陷或故障不是由于发包人不遵守承包人的操作及保养说明造成的，则承包人应在二十四（24）小时内到场修正。如承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内到场修正，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理，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第三方服务费）在设备尾款内按实价核减，并要求承包人按该费用的两倍支付违约金。用于修正缺陷或故障的备件，承包人可以从发包人借用（如发包人库存有的话），但应在借用后十五（15）天内补还。

14.5.4 工厂检验或出厂检验时，若发包人检验人员已到承包人场地，而由于承包人原因使检验无法进行，由此引起导致的发包人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成本由承包人承担。

14.6 误期违约金

除非发承包双方书面同意延迟到货外，若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或双方协商确定的到货期到货和提供服务，则承包人应根据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 到货期后第1-14天，每 7 天违约金为该批到货金额的 1%；
- (2) 到货期后第 15-49 天，每 7 天违约金为该批到货金额的 1.5%；
- (3) 到货期后第 50 天后，每 7 天违约金为该批到货金额的 2%；
- (4) 如服务误期，每 7 天违约金为合同服务费总价的 1%；

本条规定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含税总价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条款第 1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上述标准中，不足七（7）天的按七（7）天计算。

14.7 竣工时间误期违约金

在到达合同条款规定的竣工时间时，如果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系统的联调并通过验收，保证按时投入运营，则此情况将视为竣工时间的延误。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竣工时间延迟，则承包人应根据本专用条款第 14 条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竣工时间每延迟七（7）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含税总价的 0.5%的违约金，不足七（7）天按七（7）天计算。最高违约金不应超过合同含税总价的 7%。违约金的支付只能作为竣工时间延误的补偿，承包人仍然应负责完成整个工程直至竣工验收完成。

14.8 文件提交误期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图纸、手册和技术文件）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给发包人，则承

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支付 1000 元人民币计。如引起验收时间延迟，则按本专用条款第 14 条执行。

14.9 质保期赔偿

在质保期内提出的索赔除应根据通用条款第 11 条、专用条款第 11 条和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外，还须按以下约定处理：在正常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提供的设备、系统和/或材料因工艺粗糙、材料质量问题或缺陷、产品（设备或系统或材料等）设计错误或缺陷或因调试造成缺陷，导致发包人在本系统发生故障和/或导致整个发生故障或瘫痪或停运等，承包人应无偿进行重新设计和/或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和/或零部件，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4.10 团队人员履约责任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若需更换，承包人须提前一个月报备发包人，并出具同等或资质更高的替代人员资格证明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将承担人民币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以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须常驻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负责人缺勤一次，承包人需承担 1 万元/次的违约金（累计上限 30 万元）。

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安装团队（安装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安装人员，承包人须承担 0.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质保期阶段（含维保期），项目负责人根据发包人通知，按需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负责人未到场一次，承包人须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其他人员应到未到的情况，承包人须承担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14.11 对于不胜任工作的售后服务人员，当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要求更换时，承包人必须立即予以更换，被更换的承包人人员不得再在本合同工程中任职。

14.12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项目技术要求”要求的“售后服务”要求服务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此给发包人造成工期的延误及费用的损失按发包人实际发生损失计算作为赔偿金额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同时，承包人还须支付不高于合同含税总价 5%的违约金给发包人。

14.13 如因承包人原因使发包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不管是在合同执行阶段还是在本合同期满终止后运营期间）产生知识产权纠纷诉讼，被司法机关裁定停止侵权而导致本合同终止、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的损失按本专用条款第 14 条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违约金；合同期满终止后在运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使发包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产生知识产权纠纷诉讼，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支付合

同含税总价 5%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14.14 违约金与赔偿金额计算：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损失金额应根据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14.15 违约金与赔偿的支付：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获得或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后续款项中核减，或要求承包人以电汇方式向发包人缴纳。在后一种情况下承包人应在一个月内凭发包人索赔文件以电汇方式向发包人支付所有违约金和索赔偿还。

14.16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承包人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对违约金或赔偿的所有异议应在收到后一周内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收到后十四（14）天内组织有关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则按照通用条款第 15 条执行。但异议的协商不能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工作的继续进行。

15. 合同的解除

通用条款第 15 条增加以下条款：

15.1 合同终止

合同终止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 （1）当发承包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合同终止；
- （2）承包人违约时的终止和发包人违约时的终止；
- （3）因发包人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其他情形；

15.2 违约通知

15.2.1 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以致影响工程进行时，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补救上述失误或疏忽。

15.2.2 在发包人对承包人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或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5.3 承包人违约时的终止

15.3.1 如果承包人有以下情形之一：

- （1）在收到本专用条款第 14 条的违约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未能遵守并达到通知的要求。
- （2）没有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工程分包出去。
- （3）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停业清理，或已由法院委派其破产案财产管理人，或为其

债权人的利益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承包人所采取的任何行为或发生的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为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4）如果承包人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发包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发包人利益的行为。

（5）由于承包人违约而导致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达到本专用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限额。则发包人可在向承包人发出解除或终止通知十四（14）天后选择解除或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但是，承包人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在此种终止后，发包人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补偿因此造成的工程损失费用。

（6）承包人无法完成合同，如系统设计达不到合同要求或项目部人员配备不满足合同等，要求详见“项目技术要求”。

15.4 发包人违约时的终止

15.4.1 如果发包人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停业清理，或已由法院委派其破产案财产管理人，或与债权人和解，或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为债权人的利益营业，或采取的任何行为或发生的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为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15.4.2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合同终止通知十四（14）天后可终止合同，任何此类终止均不应损害本合

同项下发包人的任何其他权利。

15.5 因发包人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5.5.1 发包人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发包人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5.5.2 对承包人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设备，发包人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对于剩下的设备，发包人可选择为：仅对部分设备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取消对所剩设备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部分完成的设备和服务以及承包人以前专为本合同已采购的特定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16. 不可抗力（新增专用条款第16条）

16.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洪水、地震、防疫限制、禁运、台风及其他国际上公认的不可抗力因素。

16.2 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16.3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

16.4 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16.5 在发生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只要合理可行，发承包双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并应通知对方准备采取的措施，包括不可抗力不能阻止的任何合理的替代履约方法。不可抗力结束后，承包人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16.6 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一百八十（180）天，则尽管由于此原因可能已允许承包人延长工期，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三十（30）天后终止合同。如果三十（30）天的期限到期后不可抗力仍在持续，本合同自然终止；如果三十（30）天的期限到期前/或到期时不可抗力不再持续，本合同继续执行。

16.7 如果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并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均被解除进一步履行合同，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被没收。承包人须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货款的未交货或未生产部分的货款（包括预付款等），已交货部分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7. 争议的解决（新增专用条款第 17 条）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伴随服务（新增专用条款第 18 条）

18.1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以及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服务：

- （1）所供设备的调试和试运行；
- （2）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和仪器；
- （3）为所供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等；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进行深化设计、调试、质保和维保等服务，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承包人工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设备的调试、启动，运行、维护和修理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

18.2 承包人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导，

根据发包人资产业务管理要求完成合同开项清单对应资产设备明细的整理工作。

19.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新增专用条款第 19 条）

19.1 设备的所有权自承包人将设备运至发包人指定现场并经发包人开箱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至发包人。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前，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仍由承包人承担。

19.2 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到货检验合格后由发包人承担；但安装、调试期间的风险仍由承包人承担，直至通过测试、调试、验收并出具相应报告时止。

19.3 在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的，或者终止合同的，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19.4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承包人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发包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20. 备品备件（新增专用条款第 20 条）

20.1 承包人应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发包人可从承包人选购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a)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发包人使发包人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b) 承包人须免费向发包人提供上述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的图纸和规格，以及属于承包人所有的有关模具、模型、工具的图纸；并免费向发包人提供任何承包人可能拥有的，使发包人自己能生产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的其他信息和资料；承包人须免费给予发包人充分自主使用上述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的专利权、许可权制造上述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20.2 承包人根据合同设备正常运行以及维护、保养、维修需要，提供的备品备件（包括易损易耗件）和专用工具包括：

(1) 本文件报价表中列明部分；

(2) 保证设备实施正常运行、维护、保养、维修所必须的专用的其他工具；

20.3 **在质保期后两年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随时以不高于合同单价的价格向发包人提供设备和材料所需的备用件、更换件或替代件等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20.4 承包人应对本合同项下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质量负责，应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部分的技术描述及技术要求。

20.5 发包人有权对备品备件的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单价仍按合同单价执行；同时发包

人有权选择仅采购其中部分种类或数量的备品备件。

20.6 承包人承诺在质保期后两年内向发包人以不高于合同单价的价格供应设备和材料所需的备用件、更换件或替代件等备品备件。在设计审查会议结束后二个月内，承包人须提供详细的备品备件长期供应方案，包括优惠政策、各备件厂家地点及联系方式、供应时间保障等。

20.7 在质保期内为使设备恢复功能和正常使用所需的备品备件及易损易耗件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合同价格清单内的备品备件是发包人为满足出质保后使用需求而购买的备品备件，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如期移交给发包人。

20.8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由承包人制造或外协或采购的与备品备件有关的信息。

20.9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备品备件价格明细清单。

20.10 质保期内，承包人应单独进行备品备件（包括易损易耗件）消耗统计和核算，并上报发包人；对于所需备品备件、维修过程中的报废零部件，由承包人进行单独保管，库存数量定期上报发包人，以上两项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和处理。

20.11 承包人应提供系统设备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对应合同含税总价中，此部分备品备件需存放在发包人所在地现场项目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地方。

20.12 承包人应提供设备测试、调试过程中的随机备品备件，以便及时替换在设备测试、调试过程中损坏的设备，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对应合同含税总价中。

20.13 在系统寿命周期内，承包人应在提供备件方面协助发包人。

20.14 备品备件的最终供货种类和数量由发包人在设备移交后确定，采用一次性供货的方式。

20.15 发包人可按照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清单中的价格进行质保期后所需备品备件和仪器仪表及工具的采购。同时，发包人可选择采购备品备件清单以外的备品备件，承包人须承诺该部分备品备件的单价不高于合同文件中的价格。

20.16 供货要求

20.16.1 承包人应按设备的易损程度以设备总价的一定比例（包括在合同含税总价中）向发包人提供购买保证质保期后 5 年的维护及维修所需的设备备品备件的建议。承包人应根据其系统的特点及设备的可靠性指标提供所需备品备件数量的计算依据。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任何备品备件的消耗负责，并确保提供充裕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的清单应按不同设计进度予以更改，以确保清单内的备品备件符合最终设计。

20.16.2 在合同谈判阶段由发包人初次确定的向承包人购买的并在正式运营前可能

需要使用的备品备件，应与其他合同设备同时制造，同时供货。

20.16.3 承包人应承诺在系统寿命周期内，将长期提供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

20.16.4 发包人向承包人购买的备品备件中，若原厂商所生产的备品备件停止生产，承包人有责任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前最少 6 个月通知发包人及提供其他代用品的数据。

20.16.5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最终的数量、种类及交货时间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需提供最终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单位、数量、保质期、生产日期、税前单价，税后单价、税率、税前金额小计及税后金额小计等，发包人如有计量检测、预防性试验等各类检测要求的，需随箱附带计量器具应由法定计量检测机构实施检测，有检定规程的应出具检定报告；安全器具预防性试验应由取得相关 CMA 证书的单位实施，且实施项目需包含在 CMA 证书附件可执行的检测项目中，出具的证书加盖 CMA 章。发包人如提供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器具中包含危险品，需提供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20.16.6 承包人应提前与发包人沟通交付地点，并按发包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因未提前沟通造成的交付地点有误涉及增加运输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21. 转让（新增专用条款第 21 条）

21.1 除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承包人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21.2 承包人选定的所有设备、服务提供者，均须经发包人认可。如果承包人为了购买材料或者签约购买少量零部件或者工作中的任何部分是由合同中指定的承包人提供时，则不需征得发包人同意；但承包人应在监理方备案，保证工程所有配件有据可查。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必须提供此设备的制造方式、零部件和材料的来源、完成能力等所有的细节以及相关资料给发包人，同时安排发包人或其代表在上述地点进行合理的检查。

21.3 承包人人员或承包人聘请的人员在搬运、测试、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合同履行全过程中的违约或疏忽，均看作承包人的行为，承包人须为之完全负责。

22. 缴税（新增专用条款第22条）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就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向承包人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了解和理解政府对相关税费的规定，承包人所报税金根据国家政策按实调整。但如果工程能获得政府减(免)税费的优惠，则发包人在计量支付中按照政府规定的税率扣减相应的税费。在本合同中，承包人将予以考虑并反映在合同价格中的有关税收的法律、规章应为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已生效实施的法律。

23. 保险（新增专用条款第 23 条）

23.1 承包人应对本合同下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交货、验收

过程中的毁损或灭失以完全重置价格用人民币或合同定价的货币进行合理保险；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保险合同或保单，除承包人人员人身保险外，发包人应为第一受益人，且损失超过保险公司赔付部分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23.2 承包人按发包人项目现场交货并应以重置价投保设备运抵工地现场并经发包人开箱检验合格前的一切险、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设备运输险并附加战争险、罢工暴动、民变和提货不着险等有利于被保险人的扩展条款。

23.3 承包人应对在现场为系统或设备和材料进行调试、测试、验收和试运行等提供服务的承包人人员投保人身险及其他有关的险种。承包人应对到承包人所在地参加设计会议、监造、出厂检验和培训的发包人人员投保人身险及其他有关的险别，保险期限从发包人人员离开无锡至回到无锡时为止。

23.4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出示根据合同要求应购买的上述保险的保险单或保险证明以及保险费的专用发票，并将该等证明文件原件与复印件核对并加盖承包人印章后交发包人存档。

23.5 本条款规定的承包人负责险种的全部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支付，相关保险事故发生后的免赔额由承包人承担。

23.6 承包人应在资信良好可靠、有能力承保并为发包人接受的中国保险公司投保。

23.7 本条款所列承包人负责险种的投保手续以及保险索赔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若本条款所要求的保险单可能发生索赔，则承包人必须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随时告知有关索赔事宜的进展情况。

23.8 承包人应尽恪尽职责进行保险安排，以保证索赔事件发生后在短时间内予以妥善解决，并使发包人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23.9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出示本条款规定的保险范围的证明，则发包人可办理此类保险并保持其有效。发包人为此目的支付保险费应从合同价中核减。无论发包人是否办理此类保险，在承包人办理保险有瑕疵或疏漏的情况下，不得免除承包人依照 23.1 款向发包人赔偿一切损失的责任。

23.10 人身和财产的损失、人员的伤亡及对本工程以外的其他财产造成损失或破坏，以及有关的全部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和其他开支应由承包人负担并消化。

23.11 工人的工伤事故，除因发包人或雇员的行动或过失而造成伤亡外，发包人对承包人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不承担有关伤亡赔偿或补偿的责任。承包人应在整个工期内对他为此工程雇用的人员承担工伤事故保险的赔偿责任。

23.12 保险公司赔偿费用分配的顺序

A. 发包人的损失；B. 发包人支付的其他费用；C. 承包人的损失。

24. 合同执行时间表（新增专用条款第 24 条）

24.1 进度计划：

- (1) 合同执行总体进度计划
- (2) 设计和设计联络进度计划
- (3) 系统试验计划
- (4) 设备制造进度计划
- (5) 出厂检验进度计划
- (6) 装运进度计划
- (7) 安装进度计划
- (8) 现场调试和验收进度计划
- (9) 技术文件交付进度计划
- (10) 培训进度计划
- (11) 质保计划

上述进度计划（2）至（11）作为总体进度计划（1）的子计划，制订进度计划的时限不得妨碍项目进展。

24.2 除非得到发包人的同意，在本专用条款、项目技术要求规定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合同履行关键时间节点，不允许延误。如果关键时间节点发生延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5. 资料（新增专用条款第 25 条）

25.1 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代表在合同执行期间及验收证书签署后十五（15）年内，应能通过承包人得到合同项下提供给发包人的承包人人员、财务及所有记录的资料，包括且不限于计算机文件和用以核实或复审数量、质量、工作计划及进度、可偿还费用、承包人要求支付的费用、合同变更的估价以及因其他合理要求需查询的资料。承包人应在验收证书签署后十五（15）年内保存上述资料，发包人或买方授权代表有权复制任何这些记录。

25.2 本合同书未有规定，但承包人在投标文件或其澄清修改文件对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已做响应的内容，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5.3 “项目技术要求”的规定全部是合同条款中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或再描述。

25.4 双方须对对方提供的资料予以保密，不得未经对方同意向第三方提供有关对方的任何资料。

26. 档案归档要求（新增专用条款第 26 条）

26.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①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质量必须满足发包人或产权单位档案管理部门要求，通过档案验收，并按要求完成档案移交工作。

②按照发包人或产权单位档案管理部门的文件移交规定，承包人须对档案文件进行文件分类和编号。

26.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档案文件原件一套；实时收集系统上传电子档案文件一份（需移交其他产权单位的竣工档案套数，按其规定执行）。

26.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26.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备案前二个工作日（主线项目不得晚于档案专项验收前一个月），并确保档案专项验收一次性通过。

26.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电子。

27. 其他（新增专用条款第 27 条）

27.1 设备运输进场过程中应避免对已完工的土建项目（包括建筑墙体、屋面防水、绿化、管线等）的损坏。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相关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必须破坏已完工的土建项目时，承包人负责按土建标准原样修复任何对土建工程的损坏，费用已包含在合同。

27.2 如果承包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必须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经发包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及其组织机构以及联合体协议在合同签约后直至合同履行完成期间不得擅自变更。联合体成员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和义务。联合体主办人以其和联合体的名义处理合同项下有关的一切事宜，并对该联合体产生约束力。

附件一：投标报价清单

未来健康产品生产制造项目一期厂房客梯采购及安装

楼栋号	编号	乘客电梯	数量	起步至停步层数	停站数	载重量（公斤）	人数	速度（米/秒）	电梯设备单价（元/台）	电梯安装单价（元/台）	土建安装改造单价（元/台）	总价（元）	备注	井道尺寸	备注
1-1、2#生产车间	客梯1	✓	1	1--4	4	1050	13	1.00					无机房	1875*2300	
	客梯2	✓	1	1--4	4	1050	13	1.00					无机房		
1-3#生产车间	客梯1	✓	1	1--4	4	1050	13	1.00					无机房	2300*1875	
3-1、2#生产车间	客梯1	✓	1	1--4	4	1050	13	1.00					无机房	1875*2300	
	客梯2	✓	1	1--4	4	1050	13	1.00					无机房		
4#生产车间	客梯1	✓	1	1--4	4	1050	13	1.00					无机房	1875*2300	
5-1#生产车间	客梯1	✓	1	1--4	4	1050	13	1.00					无机房	2300*1875	
5-2、3#生产车间	客梯1	✓	1	1--4	4	1050	13	1.00					无机房		
	客梯2	✓	1	1--4	4	1050	13	1.00					无机房	1875*2300	
合计			9												

说明：一、电梯设备费用含税13%，电梯安装及土建安装改造费用含税9%。

二、原总包电梯门洞处于封堵状态。除了电梯的设备及安装费用，土建安装改造还需要包含以下：

- 1、门洞开洞费用、梯梁等土建改造费用，详见附件改造说明；
- 2、电梯用电由楼栋配电箱接入，考虑接线费用；
- 3、包含电梯的五方通话和监控，五方通话系统及监控系统均需采用有线连接方式接至园区消控中心，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
- 4、包含一定的措施费用；
- 5、包含电梯简装以及每个楼层的电梯大小门套。
- 6、不含交付使用后的电梯日常维保费用。

附件二：电梯质量保修书A（设备供应单位）

发包人：无锡瑞玉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设备供应单位）：*****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电梯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电梯质量保修责任。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电梯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电梯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合同内整套电梯设备及主要部件（曳引机、控制柜、门机）和安全保护装置（限速器、安全钳）的质量保修期为整个项目验收完成并交付之日起五年。
2. 合同内电梯质量保修期全部终止后，发包人按合同内约定的付款方式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3. 本电梯质量保修书 A（设备供应单位）由承包人负责整个项目验收完成并交付之日起五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质保期内承包人应对本合同电梯实行每天 24 小时的实时监控，定期派工程师到现场维护和巡查，进行必要的调校、维护、保养等；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检查、清洁及上油等，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周期性测试及检查，使电梯处于顺畅、安静、平稳及安全的运行状态。
2. 质保期内，发包人发现本项目产品或工程有任何问题可通知承包人免费修复或更换，承包人未及时修复或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处理，并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应费用，不足部分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3. 质量保修期内，所有设备质量问题、安装问题等导致电梯不能使用或人员受困的，承包人必须确保在接到发包人电话通知后 30 分钟内有专业人士到现场做应急处理，同时确保在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并检验合格。若因故障复杂无法在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的，承包人应书面向发包人说明情况并明确预计修复时间，同时提供临时替代解决方案或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对发包人及第三方的影响。免费维修保养期内，承包人必须确保同一台电梯在任意连续的 30 天内不发生两次及两次以上的相同类型故障或影响正常使用的重大故障；若发生上述情形，视为承包人未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于电梯故障造成发包人、承包人或其他第三方经济损失或人身伤

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认为有免责依据的，需要提供法定的鉴定材料并经发包人确认。

4. 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履行维修保养义务的，应当按照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和处罚。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事项

本电梯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无锡瑞玉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附件三：电梯质量保修书B（设备安装单位）

发包人：无锡瑞玉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设备安装单位）：*****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电梯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电梯质量保修责任。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电梯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电梯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合同电梯设备的质量保修期为整个项目验收完成并交付之日起五年。
2. 合同内电梯质量保修期全部终止后，发包人按合同内约定的付款方式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3. 本电梯质量保修书B（设备安装单位）由承包人负责整个项目验收完成并交付之日起五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质保期内承包人应对本合同电梯实行每天 24 小时的实时监控，定期派工程师到现场维护和巡查，进行必要的调校、维护、保养等；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检查、清洁及上油等，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周期性测试及检查，使电梯处于顺畅、安静、平稳及安全的运行状态。

2. 质保期内，发包人发现本项目产品或工程有任何问题可通知承包人免费修复或更换，承包人未及时修复或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处理，并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应费用，不足部分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3. 质量保修期内，所有设备质量问题、安装问题等导致电梯不能使用或人员受困的，承包人必须确保在接到发包人电话通知后 30 分钟内有专业人士到现场做应急处理，同时确保在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并检验合格。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确保同一台电梯在任意连续的 30 天内不发生两次及两次以上的任何故障。由于电梯故障造成发包人、承包人或其他第三方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认为有免责依据的，需要提供法定的鉴定材料并经发包人确认。

4. 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履行维修保养义务的，应当按照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和处罚。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事项

本电梯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无锡瑞玉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附件四：廉政承诺书

项目名称：未来健康产品生产制造项目一期厂房客梯采购及安装

发包人（全称）：无锡瑞玉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三、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索要、接受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及保修期满时止。

发包人：无锡瑞玉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附件五：安全管理协议书

项目名称：未来健康产品生产制造项目一期厂房客梯采购及安装

发包人（全称）：无锡瑞玉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了切实贯彻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遵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本工程目标建设的顺利实现，甲乙双方就 未来健康产品生产制造项目一期厂房客梯采购及安装 的安全管理责任达成以下共识，特签订本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目标和任务

坚决杜绝较大以上安全事故，不发生死亡事故，有效减少一般安全事故。

二、发包人权利义务

（一）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资质及安全生产信誉度。

（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随时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隐患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和消除隐患；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止一切施工并限期整改到位。对拒不履行整改意见或再次逾期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与承包人的工程合同，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三）发包人有义务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生产职责告知。

（四）发包人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公司安全生产日常事务。

三、承包人权利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方针政策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履行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自觉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解决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

（四）承包人有义务在入场一周前上报该工程项目劳务人员花名册及其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五）承包人应指派具有上岗资格的人员为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现场管理工作。

（六）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必須依法通過相關有資質單位組織的生產安全知識和管理能力的培訓考核後方可任職。加強對從業人員的生產安全教育和培訓，保證其具備並掌握必要的生產安全知識和安全操作技能。特種作業人員必須經過專門培訓，取得崗位操作證書後方能上崗作業。對進入施工現場所有施工單位工作人員，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術交底。

（七）保證對生產安全的有效投入，積極推廣和應用生產安全先進技術，不使用國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產安全的工藝、設備，提高生產安全水平。

（八）建立應急救援體系，定期組織演練。切實加強重大危險源監測預警，進行定期檢測、評估、監控。

（九）加強工作場所以及發包項目的生產安全管理，凡安全措施不到位，員工對崗位安全知識不熟知的，不准進行生產或進行相應的施工作業。對涉及生產安全必須取得行政許可的有關事項，必須依法取得行政許可。

（十）健全並落實生產安全檢查制度，定期組織生產安全檢查活動，對發現的事故隱患，及時組織並落實整改，確保生產安全。

（十一）落實生產安全工作定期履職報告制度，每季度填寫《無錫市惠山區生產安全工作履職報告書》，由單位主要負責人簽名後於下季度第一個月 2 日前報送發包人生產安全管理辦公室。

（十二）接到有關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後，項目負責人應及時趕到事故現場，組織事故搶救和善後處理，防止事故擴大，並按照《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國務院第 493 號令）的有關規定，如實報告，同時負責事故現場的保護。

（十三）承包人負責施工的工程項目及設施在施工期發生對第三方或發包人的人身財產損害的，由承包人承擔一切賠償責任。

（十四）承包人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发发包人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承包人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和监督，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与分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连带责任）。

（十五）承包人根據生產安全管理目標，制定安全管理計劃和安全施工方案，並在發包人生產安全管理辦公室同意後實施。承包人在工人進場一周內，要填寫三級教育卡，不得缺人漏人，三級教育卡由承包人保存並備查，經常教育由承包人負責。

（十六）承包人須建立生產安全管理台賬，接受發包人及上級有關部門檢查。

（十七）做好生產安全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工作。

四、法律責任

(1) 发包人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限期改正，直至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五、对本协议所确定安全生产职责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和履行，对发生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

发包人：无锡瑞玉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附件六：项目技术要求

一、概要

此份技术规格书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电梯的详细规格、条款和资料。投标人须根据各自的技术和商务优势对全部项目进行投标。

二、技术资格和能力

投标人须有能力在无锡市提供长期及时的服务，并提供相关承诺及服务计划，安装及维护的专业队伍具有相应资质认证。

三、设备基本需要

1、工地条件

所有合同中提供的设备应能符合下列但不仅限于以下的环境条件。

1.1 适应性要求：

1.1.1 室外环境温度：-10℃~45℃

1.1.2 电源条件

所有提供的设备和元器件的安装须符合和适应下列条件，不包括在另行条文中的说明。

电压：~380V，三相五线，50Hz；~220V，二相二线，50Hz 电压波动：-7%~+7%接地电阻要求：≤4 欧姆

1.2 抗地震要求：

所有提供的设备，须适应 6 度地震烈度，建筑结构正常的前提下，能正常运行。

2、标准和规范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

《电梯技术条件》GB10058

《电梯安装工程质量检测评定标准》GBJ310-88

《电梯试验方法》GB10059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EN115、GB16899

《电梯电气设备安装验收规范》GB50182—93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

设备的电气装置应符合 IEC 标准

江苏省消防部门的条例及相关的中国国家消防规范

电力供应部门的供电规章条例

国家现行其他规范、标准。

以上规范、标准若与最新规范、标准相冲突的以最新规范、标准为准。

3、制造监制和出厂检验

3.1 在设备制造期间，招标人有权在适当的时间到制造厂进行制造监制，在制造监制期间，制造商有责任提供有关设备包括各种数据，设备结构图和部件图的详细中文资料。但招标人监制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3.2 尤其是在设备出厂之前，制造商须邀请招标人技术人员至制造厂家进行检验。主要部件和电气部件及总体设备的检验都应在工厂内结束。中标人须提供由招标人工程师认可的一整套检验标准和计划。所有检验应严格地按照认可的方式进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把招标人赴工厂检验费用计入产品总价，该费用将包含于投标总价中。在检验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图纸，并提交一份测试报告给招标人，但招标人的工厂检验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任何责任。

4、设备的防护、包装及运输

4.1 设备的防护及油漆设备内、外表面应洁净。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设备的具体防护措施供招标人认可，并对此工作负责。油漆表面应光洁，无褶皱和剥落。

4.2 所有设备应合理、有效包装，以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如受潮、受热、剥落、腐蚀、变形等。

4.3 对不油漆且易磨损的零件应涂上高熔点或脂肪酸或其他保护功能的油脂以得到保护，并得到妥善包装后固定。机组所有开口处应封闭保护，以防止在运输人员搬运途中异物进入。电动机、控制中心、排气装置和机组的控制器等均应加保护罩。

4.4 随机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散件应木箱包装。这些箱盒应适合于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

4.5 设备的包装费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这些包装材料应属于招标人所有。

4.6 在包装箱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机组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一套完整的经批准的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包装箱外面应注明数量、设备名称、编号、起吊位置、警示标志、外形尺寸、毛重等。所有文字应为中文或中、英文两种。以中文为准。

4.7 中标人应对设备的整个交货过程负责，包括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装潢的安全。

4.8 随包装箱携带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并放置在包装箱内明显处。

5、到货验收

5.1 中标人应派专员在所供设备到工地时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

中标人应负责更换零件，并妥善处理直至招标人满意。此工作所发生费用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2 在发包人工地的临时存放场地由招标人负责协调落实，但中标人应负责看管。

5.3 设备到达工地后，中标人还须提供以下文件供招标人检验、验收（不仅限于以下文件）：

5.3.1 原产地出厂合格证；

6、所需资料及技术参数

6.1 投标所需资料

6.2 合同签订后须提交下列所有文件：

6.2.1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须按建设进度要求提供下列资料：

1、电梯表 2、各单体建筑图纸 3、施工图（仅提供电梯基坑、井道布置、门洞及机房尺寸）

6.2 技术参数如下

一、电梯

a 具体详见电梯表及各单体图纸，本设计没有留洞和预埋件位置，施工前务必确定具体电梯厂家和型号并与设计单位联系（江苏城规设计有限公司），核对有关尺寸和做法，招标人确定电梯厂家以江苏城规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设计参数为依据，详见招标文件。

b 施工图仅提供电梯基坑、井道布置、门洞及机房尺寸。其余有关井道预埋件，机房留洞等详细设计由电梯承包商提供详图。

c 招标人订货应考虑现有土建条件，由电梯厂家提供设计图纸，并由招标人及设计单位确认。

d 砌体电梯井道内壁随原浆抹光，钢筋砼电梯井道内壁做隔声层，具体做法由建设方及设计院确定。

e 电梯层门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2.00h，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梯层门耐火试验完整性、隔热性和通热量测定法》GB/T27903 规定的完整性和隔热性要求。

f 电梯底坑下如需要使用，底坑设计荷载需满足电梯运行要求，需设对重安全钳。

二、无障碍电梯要求

a 无障碍电梯除应满足上述“电梯”要求外，还要满足无障碍电梯的专用要求

b 无障碍电梯候梯厅设计：

(1) 候梯厅深度不少于 1800

(2) 电梯按钮高度设计为 900~1100，电梯门洞净宽大于 900

- (3) 电梯出入口处宜设提示盲道
- (4) 候梯厅应设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抵达音响

c 无障碍电梯轿厢设施设计:

- (1) 轿厢门开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800
- (2) 在轿厢的侧壁上应设置 900~1100 带盲文的选层按钮, 盲文宜设置于按钮旁
- (3) 轿厢的三面壁上应设高 850mm~900mm 扶手, 扶手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2012 第 3.8 节的有关规定

- (4) 轿厢内应设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报层音响
- (5) 轿厢正面高 900 处至顶部应安装镜子或采用有镜面效果的材料
- (6) 轿厢的规格应依据建筑性质和使用要求的不同而选用。
- (7) 电梯位置应设无障碍标志, 无障碍标志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第 3.16 节的有关规定

四、其他要求

a、现场管理

(1) 电梯设备进场应堆放在招标人或总包要求的指定地点, 不得随意堆放在地下车库顶板上或施工场地外, 如未按招标人或总包方要求执行导致的设备损坏及一系列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影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应配合总包及监理整改, 拒不配合的按每次中标价的 2% 支付罚款。

(2) 电梯设备的运卸货、二次搬运、机械搬运等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3) 承包方应在合同签订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图纸深化工作, 并根据设计院意见进行修改, 完成后提供 8 套电梯深化图纸。

(4) 电梯机房所需配置的空调或者排风机设备由电梯承包方负责完成。报价中综合考虑。

(5) 应明确电梯承包方现场应配置专职安全员及专职电工。

b、施工措施

(1) 电梯井门洞已砖砌封堵, 电梯厂家自行考虑开洞措施, 相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2) 电梯基坑如有积水影响施工及验收工作的, 电梯厂家自行考虑排水措施, 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3) 电梯调试及验收需使用的临时电缆 (50 米内) 及配电箱由承包方负责, 其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c、其他

(1) 因电梯门洞与电梯门框间不可避免地会有空隙，增加采用 3mm 厚白铁皮进行封堵包边，避免影响验收，其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2) 电梯内装修由中标人完成，确保交付使用前电梯内的成品保护，其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3) 向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申请办理建筑施工备案并获得施工许可证。（如需办理，由中标方完成，发包方协助）。

7、图纸审查包括：

a. 所有对土建的要求符合现有的实际情况，包括荷载、预留孔位置和尺寸、预埋件、机房楼板预留孔、吊装荷载、机房通道、底坑地基和用于固定的一些细节等。

所有对土建工程的要求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送交招标人和招标人委托的设计单位审查。

b. 主要设备和装置须按额定值、外形、尺寸、表面装饰、维修、更换、安装方法等方面加以阐明。

c. 与其他设备系统的连接示意图及工作范围（例如：消防系统、电气设备、弱电等）。

d. 设备及装置的布置图、辅助线路图等等。所有设备、装置的线路图，都须用特殊的线标明，以防与其他线混同。

e. 主要设备的交货程序、外形尺寸、重量和预留吊装位置和吊钩。

f. 主要设备的电源负荷和通风降温要求。

g. 应标明电梯机房的剖面以获得土建的认可。

8、中标人在接到任何有关土建或结构设计的变更通知，须根据变更提供详细土建图。

9、中标人须在完成合同范围的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七天内提交所有相关的安装记录和工序验收记录并提交竣工图。

10、在培训期间，中标人须免费提供中文培训材料给招标人。

11、在正式交付运行前七天，中标人需提交包括竣工图、控制、操作和维护手册一式六份，以便于招标人和相关人员能预先对将要运行的设备和系统有所了解。

每本手册应包括下列基本材料：

a. 所有设备规格和详细操作说明。

b. 系统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包括零部件图和总图，说明书应包括备件清单、操作和维修方法。

c. 例行维修保养项目和期限的建议。

d. 紧急安全措施的建议。

e. 紧急维修中心电话号码、地址，维修人员的电话号码。

12、设备测试完毕，中标人须提供相关报告一式 6 份给招标人。

13、提供资料时间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制订出提交资料的进度表，此进度表应为招标人所认可，并应符合设计、制造、土建安装、调试等工程建设进度的需要。

14、技术培训

14.1 中标人须对招标人的技术操作人员 2 人(1 人机械，1 人电气) 进行培训。中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培训费用计入投标价格中。

14.2 中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 5 年以上的维修经验。

四、需要完成的工作

1、制造、安装及协调

1.1 土建配合及预埋(留)工作中中标人应主动配合土建进行预埋(留)工作并复核土建井道及预埋尺寸。

1.2 安装工作中中标人应认真对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负责，及时开展各项工作直至拿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证书。

1.3 安装计划中标人须提供与工程建设总进度相适应的安装计划，并须由招标人认可。

1.4 安装期安装计划及进度由中标人和招标人共同协商后安排，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验收通过并移交招标人。

1.5 设备的各个部件须防火、耐压、耐用、漏电保护，易清洗及易维修，并符合有关规定。

1.6 沟槽与通道

在墙壁、梁、地板或其他结构的所有沟槽和通道，必须与土建一起建造。结构建造完成后，任何在结构内的挖掘，都须在具体施工图中标明，并提交招标人认可。

1.7 安装管理

1.7.1 现场安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条例，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管理及检查，中标人须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负责安装监督，并需在安装期内提交他们的工作报告。招标人保留变更人员的权力。

1.7.2 如因中标人原因在安装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应由中标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损失。

1.8 认可

设备安装须经有关部门取得认可，中标人有责任提供相关的认可文件及证书。

1.9 保证设备在起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在安装期间，中标人负责安装中需要的起吊、运输所需辅助设备，所有这些设备都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1.10 完工装潢

在进入完工装潢之前，所有不需要特殊装潢并且是暴露的钢制件应在表面进行除锈防腐处理，若是非暴露的零件、部件、机器等，可在制造时进行除锈、防腐蚀处理，其防腐蚀措施必须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2、测试和试运行

2.1 工具、材料、仪器设备和劳务人员

中标人应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

a) 程序和表格中标人须在安装结束前 2 个星期，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招标人。

b) 测试部分或全部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

c) 试运行设备试运行应在有关部门及招标人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此类监督不免除中标人应承担安全质量等应有的责任。中标人有责任对电梯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办法。

3、验收

3.1 产品保护

工程完成后，中标人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为止。在安装过程中，如建筑结构或其他设备被损坏中标人将有责任修理或赔偿损失。

3.2 验收合格条件

3.2.1 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3.2.2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3.2.3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都已提交。

3.2.4 设备在交由招标人使用之前已通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并得到使用证书。

3.2.5 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4、售后服务

4.1 服务体系的完备性、技术力量

工程实施过程中，投标单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完备的服务体系及配套的管理制度、技术力量配备、备品备件库等。否则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罚则对投标人进行处罚。

4.2 维修保养站：

4.2.1 生产厂家应在无锡设立售后服务机构，或者中标后在无锡设立售后服务机构并做出售后维保承诺。未设立的，视为中标人违约，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罚则对投标人进行处罚。维修保养站点按电梯维保相关规定确定人数。维保点可以处理所有的维修服务，且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按照承诺的时间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如未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赶到现场，按照售后维保承诺的罚则进行处罚。

4.2.2 维保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招标人维修需求，中标人应在投标时明确维修点的人员配置情况，并在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完成维保点的设立。

4.3 质量保修期

4.3.1 中标人须对合同中规定的整套电梯设备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质保期的免费维修和保养，时间从验收通过、招标人接受并使用之日算起。否则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罚则对投标人进行处罚。本工程所有的整套电梯设备及主要部件（曳引机、控制柜、门机）和安全保护装置（限速器、安全钳）的质量保修期不得低于 5 年，低于 5 年的按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响应上述内容的按招标文件重大偏差条款处理。

整机质量保修期内，中标人须对合同范围内整套电梯设备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保障，时间从验收通过、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并交付至招标人使用之日起算，质量保修期内的非人为破坏维修（含更换配件）等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其中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悬挂钢丝绳使用年限不少于 10 年或者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 200 万次，包覆带使用年限不少于 20、年或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 400 万次，未达到其使用年限或者驱动主机启动次数而达到报废条件时，由制造单位予以免费更换）

非因产品自身原因需由招标人自费解决的故障，中标人需提供维修方案并取得招标人的同意。修好后，中标人需一式两份报告给招标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需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4.3.2 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

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须在投标时说明。

4.3.3 缺陷责任期内中标人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4.3.4 在保修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电梯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中标人自费解决并取得招标人的同意。

4.3.5 修好后，中标人需一式两份报告给招标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需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5、备件供应

中标人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6、检验和维修设备及工具

6.1 须免费提供足够的常用检修设备。推荐的检修设备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这些设备及工具不能在安装时使用。

6.2 所有测试需要的附件、零部件和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检修设备一并免费提供。

7、商标与铭牌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其铭牌、使用标记、警示标记都应标示清楚。

8、产品质量和新技术

8.1 中标人提供给招标人所需要的硬件和软件产品，无论在设计、制造或应用方面均应该是高质量的产品。中标人不应将那些已经被逐渐淘汰的产品，或者已被具有高技术性能所改进的新版本替代的产品提供给招标人。要求整机具有 15 年使用寿命。

8.2 交付给招标人的控制系统设备应具有标准硬件和软件配置，这些设备应该是最新的产品或尽可能是最新的产品，应该采用最新或尽可能是最新的设计技术。

8.3 在合同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应采用最新的或尽可能是最新的设备。对采购的所有标准硬件，中标人应尽可能推迟在工程进度内的设备采购时间，设备采购时间只要控制在设备总装集成之前即可。

8.4 在合同限定的开支和计划以内推迟采购，以便获得经改进后的高性能部件和控制系统软件。除了那些需要用作检查的设备，如主计算机和随后需作工厂验收、试验的设备以外，在工厂装配和试验前，所有其他交付给招标人的设备都应该是崭新的设备。

8.5 中标人应采用自身的开发系统进行软件开发。未经授权，不允许设备用于其他的项目或其他的客户。

五、客梯基本配置及装潢配置

1、基本配置

开门方式	中分门
轿顶	柔光照明设计、通风装置（低噪音风机通风）
轿壁	发纹不锈钢

前壁	发纹不锈钢
轿门	发纹不锈钢
厅门门套	发纹不锈钢
主操纵箱	发纹不锈钢，LED 段码显示
轮椅操纵箱	采用发纹不锈钢（仅无障碍电梯配置）
扶手	三侧（仅无障碍电梯配置）
地板	PVC 拼花地板
厅外召梯盒	不锈钢面板、按钮指示一体型、LED 段码显示
门地坎	要求为硬质铝合金
轿内通风装置	隐藏式定速风扇
照明	中央 LED 照明，两侧辅助照明

注：此表为基本配置，供货前需将深化设计图及电梯选型效果图报招标人确认。

2、电梯主要部件配置

- (1) 采用变频变压驱动系统，确保按实际运行状况达到最佳的速度曲线。
- (2) 曳引机：客梯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货梯无齿轮曳引机，要求原厂原品牌。
- (3) 控制系统：微电脑变频变压调速 (VVVF)，要求原厂原品牌。
- (4) 门机系统：门机系统采用 VVVF 变频门机，要求门机控制系统采取原厂原品牌。
- (5) 安全部件：要求原厂原品牌，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 (6) 其他部件：要求国内知名企业或合资企业制造且品质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

3、电梯主要功能

本次招标除提供中国国家标准规定必需的功能外，还必须具备以下基本功能：

客梯功能		
序号	基本功能	功能说明
1	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对于已登记的全部轿厢和厅门呼梯，电梯依层站到达顺序，依次响应，以实现电梯无司机自动操作
2	五方通话	轿厢、底坑及轿顶的人，可以通过该装置，与机房和监控室的人通话。
3	到站自动开门	轿厢到站停靠后，轿厢门自动打开
4	关门力矩保护	当关门时受到反向阻力，超过预设的力矩值时，电梯将重新开门
5	门连锁保护	系统检测每一层层门，轿门信号反馈，若任意一层门锁信号反馈异常，

		电梯都不能运行
6	开关门时间设定	可以独立调整开门,关门的速度及时间,提高电梯运行效率。
7	自动返基站	当轿厢在设定时间内无轿厢、厅外呼梯信号时,自动返回设定楼层(设定楼层可调整)。
8	轿厢警铃	紧急时按下该警铃按钮,警铃和通话装置鸣响
9	预留视频电缆接口	提供一根视频电缆实现轿厢内摄像头和监控系统的连接,该电缆接到电梯机房。
10	超载不启动	轿厢超载时,电梯保持开门并且轿内蜂鸣器鸣响。且电梯不能启动。
11	自学井道数据	系统自动记录各层高度,在电梯运行时进行精确的距离控制
12	故障自诊断功能	系统可以自动诊断并记录电梯的故障信号,使用专用工具可以迅速排除故障
13	制动器检测保护	当系统发出运行指令时,检测制动器未动作时,或者当系统未运行指令时,检测制动器动作时,电梯都将保护
14	接触器检测保护	系统根据接触器控制命令检测主接触器的反馈,如发现异常,系统进入保护,电梯停止运行
15	满载自动直驶	轿厢载荷超过额定载重 80%时,电梯不响应沿途的层站召唤
16	本层反向内呼登记	电梯自动运行时,当电梯沿途响应完最后一个轿内指令或层站召唤后,系统自动检查并消除余下轿内指令
17	无服务自动灭灯、风	电梯处于待机状态一定时间后,轿厢内风扇与照明灯将关闭
18	轿内超载指示	电梯内乘客超过额定负载时,电梯发出超载信号,并在显示屏显示超载,提醒乘客离开
19	锁梯功能	通过操作指定层站上安装的“运行/停止”钥匙开关,开启或关闭电梯的运行。
20	安全红外光幕保护	光幕在关门期间,利用光幕检测到乘客或物体时,重新开门
21	安全回路保护	串联在一起的电力安全装置一旦动作,则阻止电梯运行(电梯正常运行时,首先检测串联的电气安全回路保护装置都正常运行,一旦异常则

		装置动作)
22	故障历史记录查询	系统自动存储电梯故障信息，可通过控制面板查询
23	轿厢应急照明	当正常照明电源断电时，立即提供轿厢后备照明
24	消防迫降	电梯运行的过程中，检测到触发了消防开关，电梯取消所有指令返回消防层，保持开门状态，疏散乘客
25	机房紧急电动运行	控制柜内设有紧急电动运行装置，发生紧急情况时，可有专业人员进行操作
26	电梯并联	控制系统将 2 邻近的电梯统一管理, 根据建筑物中的交通状况和相应的服务要求, 提高运输效率
27	远程监控管理系统 (联网监控系统)	通过网络实现远程监测中心对电梯进行 24 小时全程监护，电梯发生故障或关人时，会自动向中心报警
28	轿厢防扒门系统	防止轿门意外打开的机械装置，当电梯未处于平层位置时，乘客无法在轿厢内打开轿门
29	检修操作	供维修人员使用的检修运行模式（轿顶、轿厢、机房）。

备注：

1、电梯物联网接入的需求，需要每台电梯提供接口与协议，符合国家标准 GB/T24476-2018 《电梯、自动扶梯和人行道物联网的技术规范》，状态至少包括：运行状态（正常、故障、运行、停止等）、电梯当前楼层、开门状态（正常、故障）、关门状态（正常、故障）、用户报警、电梯超载、电梯制动系统故障等等。

2、监控：所有客梯监控均需接入园区监控系统。

3、无障碍客梯需另行配置语音报站、盲文按钮、三侧扶手（实际以现场确认为准）。

4、其他要求：

1)现场电源：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现场园区管理规定自行配备临时电表箱进行接入及计费，电梯安装及调试作业产生的电费由承包人综合考虑至投标报价中。

2) 电梯机房（如有）
考虑电梯机房的空调系统。

3) 电梯轿厢要求

外轿厢尺寸：电梯轿厢的外部安装尺寸需考虑整个预留电梯井道的尺寸，

内轿厢尺寸：根据井道尺寸满足最大轿厢尺寸要求。

4) 为全包工程(交钥匙工程)。

5) 供货安装期：详见合同条款。

6) 招标人将有权调整全部或部分所订购设备的供货期及安装调试期，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保管费或其他任何费用。

7) 关于电梯内外以及控制柜体部分内容界面的明确：

①五方通话线缆由电梯单位实施，从电梯机房控制柜至消控室五方通话主机结束，线缆的两端设备接线由中标人实施安装调试；

②电梯内部随行电缆需预留监控所需的网线至电梯机房控制柜以及电梯轿厢顶部，同时需考虑监控摄像机的电源预留至电梯轿厢顶部，设备的安装接线由电梯单位实施，电梯单位从电梯机房控制柜中接入自己所需的监控信号；

③上述两点投标人需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中，随行电缆的线缆分配以及控制柜的接入点均需充分考虑。

5、总体要求

5.1 电梯基本要求

5.1.1 电梯技术基本要求应符合 GB/T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的规定。

5.1.2 投标货物应为本企业该类电梯新型或先进的产品。

5.1.3 整机性能要求

电梯整机性能符合 GB/T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的规定。

5.2 安全设施要求

电梯的安全设施、限速器、安全钳装置和缓冲器符合 GB10060-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7588-199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和 GB/T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相关条款的规定。

5.2.1 电梯的可靠性应符合 GB/T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的规定。

5.2.2 电气安全要求

电梯的电气安全要求符合 GB/T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的有关规定。

5.3 电梯的其他要求

除上述规定外，电梯的电气装置还应符合 GB50310-2002《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规定；投标电梯的其他技术条件应符合 GB/T10058-2009、GB/T10059-2009、GB7588-2003和 GB10060-2011、GB50310-2002 等电梯相关标准要求。

六、电梯技术规格参数表

楼栋号	编号	乘客电梯	数量	起步至停步层数	停站数	载重量(公斤)	人数	速度(米/秒)	备注	井道尺寸	备注
1-1、2#生产车间	客梯1	✓	1	1--4	4	1050	13	1.00	无机房	1875*2300	
	客梯2	✓	1	1--4	4	1050	13	1.00	无机房		
1-3#生产车间	客梯1	✓	1	1--4	4	1050	13	1.00	无机房	2300*1875	
3-1、2#生产车间	客梯1	✓	1	1--4	4	1050	13	1.00	无机房	1875*2300	
	客梯2	✓	1	1--4	4	1050	13	1.00	无机房		
4#生产车间	客梯1	✓	1	1--4	4	1050	13	1.00	无机房	1875*2300	
5-1#生产车间	客梯1	✓	1	1--4	4	1050	13	1.00	无机房	2300*1875	
5-2、3#生产车间	客梯1	✓	1	1--4	4	1050	13	1.00	无机房		
	客梯2	✓	1	1--4	4	1050	13	1.00	无机房	1875*230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五、五、投标保证金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七、七、分项报价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无锡瑞玉科创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相应货物及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项的规定。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由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6.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3) 一年内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6.3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若为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招标人名称）__（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勘察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住所：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无锡瑞玉科创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_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投标报价表

A. 投标报价总表格式

未来健康产品生产制造项目一期厂房客梯采购及安装

楼栋号	编号	乘客电梯	数量	起步至停步层数	停站数	载重量（公斤）	人数	速度（米/秒）	电梯设备单价（元/台）	电梯安装单价（元/台）	土建安装改造单价（元/台）	总价（元）	备注	井道尺寸	备注
1-1、2#生产车间	客梯1	✓	1	1--4	4	1050	13	1.00					无机房	1875*2300	
	客梯2	✓	1	1--4	4	1050	13	1.00					无机房		
1-3#生产车间	客梯1	✓	1	1--4	4	1050	13	1.00					无机房	2300*1875	
3-1、2#生产车间	客梯1	✓	1	1--4	4	1050	13	1.00					无机房	1875*2300	
	客梯2	✓	1	1--4	4	1050	13	1.00					无机房		
4#生产车间	客梯1	✓	1	1--4	4	1050	13	1.00					无机房	1875*2300	
5-1#生产车间	客梯1	✓	1	1--4	4	1050	13	1.00					无机房	2300*1875	
5-2、3#生产车间	客梯1	✓	1	1--4	4	1050	13	1.00					无机房		
	客梯2	✓	1	1--4	4	1050	13	1.00					无机房	1875*2300	

合计			9											
<p>说明：一、电梯设备费用含税13%，电梯安装及土建安装改造费用含税9%。</p> <p>二、原总包电梯门洞处于封堵状态。除了电梯的设备及安装费用，土建安装改造还需要包含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门洞开洞费用、梯梁等土建改造费用，详见附件改造说明； 2、电梯用电由楼栋配电箱接入，考虑接线费用； 3、包含电梯的五方通话和监控，五方通话系统及监控系统均需采用有线连接方式接至园区消控中心，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 4、包含一定的措施费用； 5、包含电梯简装以及每个楼层的电梯大小门套。 6、不含交付使用后的电梯日常维保费用 														

注：1.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对甲方有利的报价为准。

2. 投标总价是指所有应支付给投标人的投标货物的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的金额总数，是设备总价与安装总价的合计。

投标人： (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B. 报价明细表格式（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规格	制造商	原产国	数量	出厂单价	金额	备注
一	专用工具						
1							
2							
3							
4							
5							
” ”							
二	备品备件						
1							
2							
3							
4							
5							
” ”							

注：1. 此表报价不计入报价总表。

2. 投标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专用安装及维护工具和备品备件的价格
明细（如果是免费提供的，请在备注栏中说明）。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或盖章）：

日期：

C. 报价明细表格式

质保期满之后的备件、零部件及易损易耗件的价格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免费维保期满之后的5年内每年维保费（全包）

电梯品种	数量（台）	人工费 （元/月）	备品备件消耗 （元/月）	其他	5年的总费用

注：1、投标人必须提交质量保修期满后5年内正常运行所要求备件明细表。

2. 此费用不计入投标总价。供买方选择（如果是免费提供或不需提供的，在备注说明详细情况）。如招标人愿意与投标人签订后续维修保养合同，以上价格仅供参考，维保费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须具有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设备（非定制设备），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制造商授权书 (可自拟)

制造商授权书

致: 无锡瑞玉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

我单位_____ (制造商名称) 是按_____ (国家 / 地区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 (国家 / 地区名称)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投标人的单位地址) 的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 (设备名称) 进行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 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 _____ 签字人职务: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九、其他资料